

門 622  
687  
卷 1-3



刻幾何原本序  
唐虞之世自羲和治歷暨司空  
后稷工虞曲樂五官者非度數  
不為切周官六藝數典度一焉  
而五藝者不以度數從事亦不  
得工也獲曠之於音般墨之於械

幾何原本

治平年一月三日  
河村五少氏寄贈

豈有他謬巧哉精于用法爾已故  
嘗謂三代而上為此業者盛有云  
之本師傳曾習之學而畢喪于  
秦代之際漢以來多仍意揣摩  
如育人材的雲霞無效或依擬  
形似如巧螢燭象得首失尾至

於今而此道盡廢有不得不廢  
者矣幾何原本者度數之宗所  
以窮方圓平直之情盡規矩準  
繩之用也利先生從少年時論  
道之暇留意藝學且此業在彼  
中所謂師傳曾習者是師下氏

又絕代名家也。以故極精其說，而無不佻游。久講譚餘晷時，及之因請其象數諸變，更以華文猶謂此書未譯，則他書俱不可得。論遂共翻其要約六卷，既卒業而後之，由顯入微，從疑得

信。蓋不用為用，衆用所基，真可謂萬象之形，固百家之學。海雖實衛，竟然以當地書，既可得而論矣。私心自謂不意土學廢絕二千年，從頌獲律綴，唐虞三代之闕典遺義，其裨益當世，宣復

不小因借二三同志刻向傳之  
先生曰是書世以有百家之用  
庶幾有義和般墨其人乎猶其  
小者有大用知汝將以習人之  
靈方令細而確也余以謂小用  
大用定在其人如鄧林伐材棟梁

棟桶恣所取之耳顧推先生之  
學略有二種大者俯身事君小  
者格物窮理之一端則為象數  
一皆精實典要洞無可疑其  
分鮮譬折亦能使人無疑而余  
乃亟傳其小者趨欲先其易信

使人譯其文想見其意理而知  
先生之學可信不疑大槩如是  
則是書之為用更大矣他所說  
幾何諸家藉此為用略具之自  
叙中不備論吳淞徐光啓書

光啓

徐氏

譯幾何原本引  
夫儒者之學亟致其知致其知當由明達物理耳物理妙  
隱人才頑昏不同既明畧推其本明吾知奚至哉吾西兩  
國雖棉亦而其庠校所業格物窮理之法視諸列邦為獨  
脩焉故審究物理之書極繁富也彼土立論宗旨雅尚理  
之所據弗取人之所意蓋曰理之審乃令我知若大人之  
意又令我意耳知之謂謂無疑焉而意脫兼疑也然虛理  
隱理之論雖據有真指而執疑不書者尚可以他理駁焉  
能引人以是而不能使人信其無或非也猶實理者明  
理者剖散心疑能強人不得不是之不復有理以疵之其

所致之知且深且同則無有若幾何一家者矣幾何家者  
專察物之分限者也其分者若截以為教則頭物幾何衆  
也若完以為度則指物幾何大也其數與度或脫于物體  
而空論之則數者立算法家度者立量法家也或二者在  
物體而借其物議之則議數者如在音相濟為和而立律  
呂樂家議度者如在動天迭運為時而立天文曆家也此  
四大支流折而併其一暈天地之大若名重天之厚薄日  
月星體云地遠近幾許大小幾倍地球圍徑道里之數又  
暈山岳與樓臺之高井谷之深兩地相距之遠近土田城  
郭宮室之廣袤廬舍度大器之容積也其一則景以明四時

又候晝夜之長短日而入之辰以定天地方位載昔之朝  
分至啓閉之期閉日之年閏日之月也其一造器以儀天  
地以審七政次舍以候八音以自鳴知時以使民用以祭  
上帝也其一經理水土木石諸工築城郭作為樓臺宮殿  
上棟下宇疏何徑泉造作橋梁如是諸等營造非雅飾美  
觀好必謀殿堅固夷千萬年土地不壞也其一製職巧用  
小刀轉大車升高致遠以運芻糧以使世注乾水地松乾  
地以上下舫舶如多諸等機器或備風氣或依水流或用  
輪盤或設開據或侍空虛也其一察目視勢以依一近正邪  
高之差照物狀可盡立圓立方之度數于平版之上可

遠則物度及真形盡小使目視大盡近使目視遠盡圓使目視球盡像有杓突盡室屋有明闇也其一為地理者自輿地山海全圖至五方四海方之各國海之名島一列一郡食有之簡中如構堂焉余圖與天相應方之圖與全相接宗之支相稱不錯不奈則以圖之分寸尺尋知地海之百千萬里因小知大因近知遐不悞觀覽為陸海行道之指南也此類皆幾何家正屬矣若其餘家大道小道無不藉幾何之論以成其業者夫為國從政必熟邊境形勢升國之道里遠近壞地廣狹乃可以議禮賓來往之儀以虞不虞之變不尔不妄懼之必悞輕之矣不計算本國生耗

出入錢穀之凡無以陳其政事自不知天文而特信他人傳說多為偽術所訛熒也農人不豫知天時無以播殖百嘉種無以備旱乾水溢之灾而保國本也匿者不知察日月五星躔次與病體相視乖和逆順而妄施藥石針砭非徒無益抑有大害歟時見小恙微病神藥不効少壯多大折蓋不明天時故耳商賈博計會則百負久貿易子母之入出倂類之衰分咸晦混或欺其偶或受其偶欺均不可也今不暇詳諸家借幾何之術者推兵法一家主之大事安危之本所須此道尤最亟焉故智勇之為必先幾何之字不然者雖智勇無所用之彼天官時日之屬豈良將



所留心乎良將所急先計軍焉芻粟之盈詘道里地形之遠近險易廣狹死生攸計列營布陣形勢所宜或用圓形以示寡或用角形以示衆或為却月象以圍敵或作銳勢以潰敵之其次茅備攻守器械熟計使利展轉相勝新之無已備觀列國史傳所載誰有經營一新巧機器而不為戰勝守固之精者乎以衆勝寡強勝弱奚貴以寡弱勝衆強非智士之神力不能也以余所聞吾西國千六百年前天主教未大行列國多相并爭其間英土有能以贏女之卒當十倍之師守孤危之城禦水陸之攻如中夏所稱公輸墨翟九攻九拒者時有之彼操何術以然熟于幾何

之學而已以是可見此道所關世用至廣至急也是故經世之雋偉志士前作後述不絕于世時之紹明增益論撰纂為盛隆焉乃至中古吾西岸特出一聞士名曰歐凡里得修幾何之學邁勝先士而開進其道蓋其所制作甚衆甚精生平著書皆無一語可疑惑者其幾何原本一書尤確而當曰原本者明幾何之所以然凡為其說者無不由此出也死後人稱之曰歐凡里得以此書踰人以此書所已今洋味其書規摹次第陶焉奇矣題論之首先標界說次設公論題論所據次乃具題題有本解有作法有推論先之所做必後之所持十三卷中五百餘題一脈貫

通卷與卷題與題相結倚一先不可後一後不可先累、  
交承至終不絕也即言實理至易至明漸次積累終竟乃  
發奧微之義若暫歡後來一二題旨即其所言人所難則  
亦所難信及以前題為據層、印證重、開卷則義如列  
箚往、寂然而失笑矣千百年來非無好勝強辯之士終  
身力索不能識其隻字若夫從事幾何之學者雖神明天  
縱不得不藉此為階聊焉此書未達而欲坐進其道非但  
字者無所指其意即教者亦無所指其口也吾西序如向  
所云幾何之屬幾百家為書無慮萬卷皆以此書為基每  
立一義即引為證據焉用他書證者必標其名用此書證

者直云某卷某題而已視為幾何家之日用飲食也至辛  
世又復崛起一名士為竇所從字幾何之本師曰丁先生  
閑廊此道益多著述竇昔游西海所過名邦每滿額門名  
家輒言後世不可知若今世以菲則丁先生之于幾何無  
兩也先生于此書覃精已久既為之集解又復推求續補  
凡二卷与元書却為十五卷又每卷之中因其義類名造  
新論然後此扁至詳至備其為後字津梁殆無遺憾矣竇  
自入中函竊見為幾何之學者其人与書信自不乞獨未  
脂有原本之論既闕根臺逐難叔造即有斐然述作者亦  
不能推明所以然之故其是者已亦無從別白有謬者人

亦無從辨正當此之時邊有志翻譯此書質之當世賢人  
若子用耐其嘉信旅人之意也而才既菲薄且東西文理  
又自絕殊字義相求仍多闕畧了然于口尚可勉圖肆筆  
為大使成艱隘矣嗣是以來屢逢志士左提右挈而每患  
作輟三進三止嗚呼此游藝文字言象之粗而艱難若是  
允哉始事之難也有志竟成以需今日歲庚子寶圖貢獻  
僑邸燕臺癸卯冬則吳下徐太史先生來太史既自精心  
長于文筆與旅人輩交游頗久私計得與對譯成書不難  
于時以計偕至及春薦南宮選為庶常然方讀中秘書時  
得服言多咨論

天主大道以修身昭年為急不遑此土苴之業也客秋乃  
詢西庠萃菜余以格物實義應及譚幾何家之說余為述  
此書之精且陳翻譯之難及向來中輟伏先生曰吾先正  
有言一物不知儒者之耻今此一家已失傳為其學者皆  
闇中摸索耳既過此書文遇子不驕不吝欲相指授豈可  
畏勞玩日當吾世而失之嗚呼吾避難之自長太吾迎難  
難自消微必成也先生就叩命余口傳自以筆受焉反覆  
展轉求合本書之意以中夏之文重復訂改元三易稿先  
生勸余不敢承以自心迄今春著其最要者前六卷獲卒業  
矣但歐几里得本文已不遺者若干先生之文惟譯註首

論耳太史意方銳欲竟之命曰止請先傳此使間應者習  
之果以為田也而後徐計其餘太史曰然是書也苟為用  
竟之何必在我遂輟譯而梓是謀以公有之不忍一日私  
藏焉梓氏竇為槐其太史亦諾簡端自顧不文安敢竊附  
述作之林蓋聊叙本書指要以及翻譯因起使後之習者  
知天創通大義緣力俱艱共增脩脩以終美業庶俾閭陞  
之士究心實理于向所陳百種道藝咸精其能上為  
國家立功立事即竇輩數年來旅食大官愛  
恩深厚亦得藉千萬分之一矣  
萬曆丁未泰西利瑪竇謹書

考訂校閱姓氏

雲間許樂善

錫山周炳謨

南海張萱

齊安黃建衷

攜李姚士慎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幾何原本雜議

下學工夫有理有事此書為益能令學理者諳其浮氣練其精心學事者資其定法發其巧思故舉世無一人不當字聞西國古有大學師門生常數百千人來學者先問能通此書乃聽入何故欲其心思細密而已其門下所出名士極多

能精此書者無一事不可精好學此書者無一事不可學他事能作者能言之不能作者亦能言之獨此書為用能言者即能作者若不能作自是不能言何故言時一毫未了向後不能措一語何由得妄言之以故精心此

字不無知言之助

凡人學問有解得一半者有解得十九或十一者獨幾何

文學通即無通蔽即無蔽更無高下分數可論

人具上資而意理疎莽即上資無用人具中材而心思縝密即中材有用能通幾何之字縝密甚矣故率天下之人而歸於實用者是或其所由之道也

此書有四不必疑不必揣不必試不必改有四不可得欲脫之不可得欲駁之不可得欲減之不可得欲前

後更置之不何得有三至三能似至晦實至明故能以其明明他物之至晦似至繁實至簡故能以其簡簡他

物之至繁似至難實至易故能以易易他物之至難易生于簡生于明緣其妙在明而已

此書為用至廣在此時尤所急須今譯竟隨偕同好者梓傳之利先生作叙亦最善其亟傳也意皆欲公諸人人令當世亟習焉而習者蓋寡竊意百年之後必人人習之即又以為習之晚也而謬謂余先識余何先識之有有初覽此書者疑奧深難通仍謂余當頭其文句余對之度數之理本無隱奧至于文句則尔日推敵再四頭明極矣倘未及留意望之似奧深焉譬行山中四望無路及行致彼蹊徑歷然請假何日之功一究其旨即知

諸篇自首迄尾悉皆顯明文句

吳淞徐光啓記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題幾何原本再校本  
是書刻于丁未歲校留

京師戊甲春利先生以校正本貝寄令南方有好事者重刻之累年采竟無有校本留寘家塾暨庚戌北上先生沒矣遺書中得一本其別後所自業者校訂皆干跡追推算燈函文時不勝人琴之感其友龐熊兩先生遂以見遺度置之之卒多夏李傾兩無聊屬都下方爭論曆法書余念牙絃一轍行後五年恐遂遺忘因借二先生重閱一過有所增定比于前刻差無遺憾矣續成大業未知何日未知何人書以俟焉

吳淞徐光啓

凡造論先當分別解說論中所用名目故曰界說  
凡造法地理樂律算章投壘等土巧諸事有度有數者皆  
依賴十府中幾何府屬凡論幾何先從一點始自  
點引之為線線積為面積積為體是名三度  
第一界  
點者無分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

界說三十六  
公論十九

求作四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界說三十六則

凡造論先當分別解說論中所用名目故曰界說

凡造法地理樂律算章投壘等土巧諸事有度有數者皆

依賴十府中幾何府屬凡論幾何先從一點始自

點引之為線線積為面積積為體是名三度

第一界

點者無分

圖

二支支盡用八佳八音  
凡圖十十為格十畫用十



無長短廣狹厚薄如下圖

凡圖十干為識十畫用十支支畫用八卦八音

第二界

線有長無廣

試如一平面光照之有光無光之間不容一物是線也  
真平真圓相遇其遇所一有一點行則止有一線

甲乙

線有直有田

第三界

線之界是點凡線有界者必是點

第四界

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之間上下更無一點

兩點之間至任者直線也稍曲則繞而長矣

直線之中點能透兩界

凡量遠近皆用直線

甲乙丙是直線甲丁丙甲戊丙甲己丙皆是曲

線

第五界

面者止有長有廣

一體所見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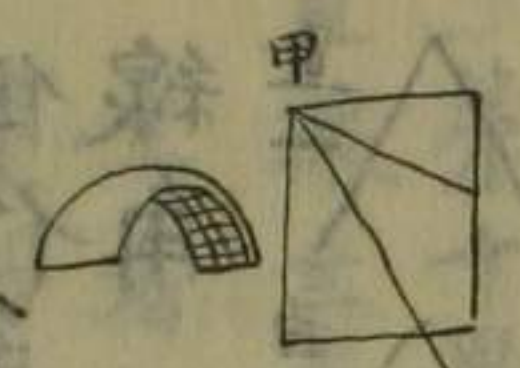
凡體之影極似于面之無原極  
想一線橫行所留之迹即成面也



第六界  
面之界是線

第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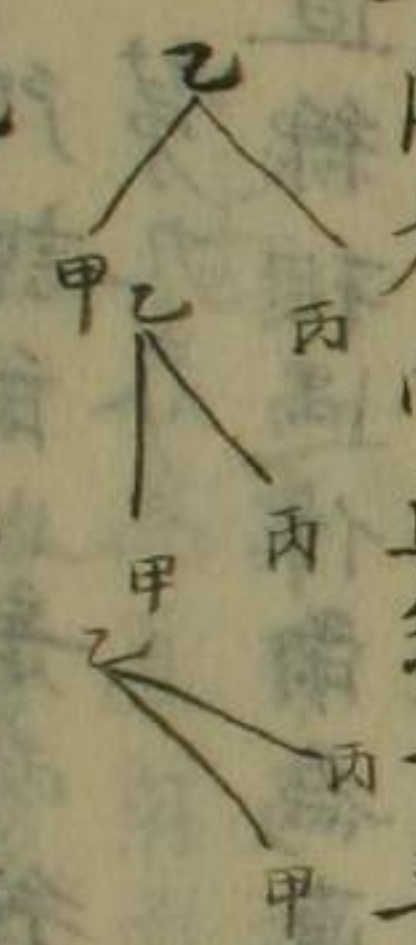
平面一面平在界之內  
平面中間線能透兩界  
平面者諸第皆作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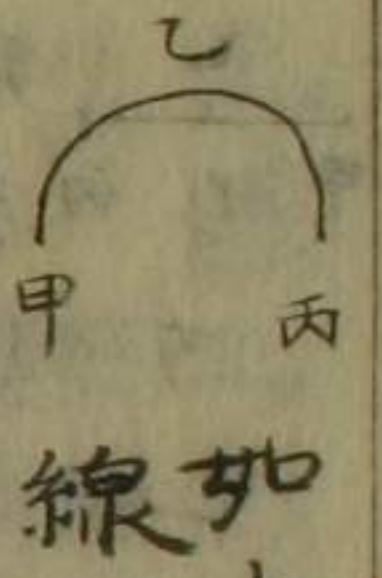
第八界

平角者兩直線于平面縱橫相遇交接處

試如一方面用一直繩施于一角繞面運轉  
不礙不空是平面也  
若曲面者則中間線不透兩界



凡言甲乙丙角皆指平角  
如上甲乙乙丙二線平行相遇不能作角



如上甲乙乙丙二線雖相遇不作平角為是曲

所謂角止是兩線相遇不以線之大小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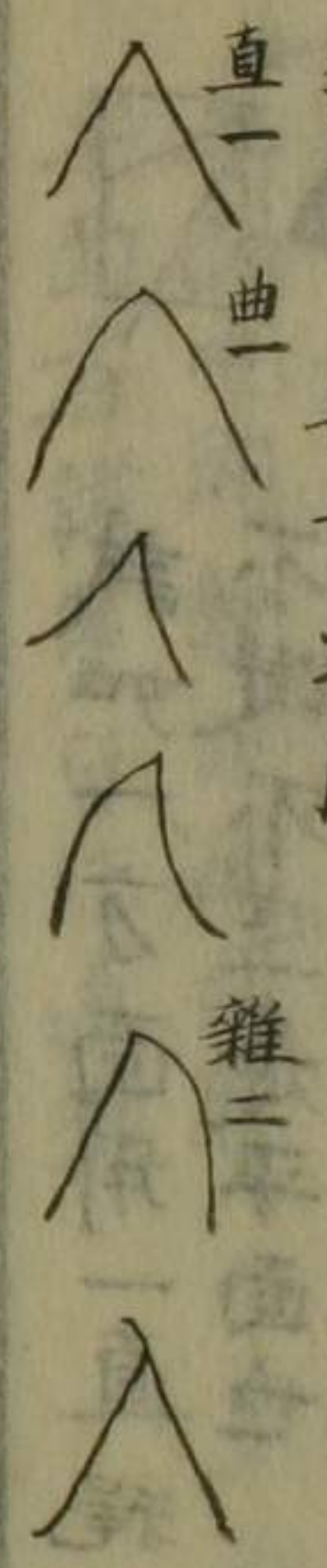
第九界

直線相遇作角為直線角

平地兩直線相遇為直線角本書中所論止是直線角

但作角有三等今附着于此一直線角二曲線角三雜

線角如下六圖



直一曲

雜二

直一曲

第十界

直線垂于橫直線之上若兩角等必兩成直角而直線下

垂者謂之橫線之垂線

量法當用兩直角及垂線垂線加于橫線之上必不作

銳角及鈍角

右甲乙線至丙丁上則乙之左右作兩角相等

若甲乙為橫線則丙丁又為甲乙也垂線何者丙乙

甲乙相遇難止一通角然甲線若垂下遇乙則丙線

下定成兩直角所以丙乙亦為甲乙之垂線

橫五相為直線  
五相為垂線

凡直線上有兩角相連是相等者定是直角中間線為垂線

反用之若是直角則兩線定俱是垂線

第十一界  
凡角大于直角為鈍角

如甲乙丙角了甲乙丁角不等而甲乙丙大于  
甲乙丁則甲乙丙為鈍角

第十二界  
凡角小于直角為銳角

如前圖甲乙丁是  
通上三界論之直角一而已鈍角銳角其大小不等乃  
至無數

是後凡指言角者俱用三字為識其第二字即所指角  
也 如前圖甲乙丙三字第一乙字即所指鈍角若言  
甲乙丁即第一乙字是所指銳角

界者一物之始終  
今所論有之界點為線之界線為面之界面為體之界  
體不可為界

第十四界

或在一界或在多界之間為形

一界之形如平圖立圖等物多界之形如平方立方及平立三角六八角等物 圖見後卷

第十五界

園者一形于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



若甲乙丙為園丁為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線俱等

外田線為園之界內形為園

一說園是一形乃一線屈轉一周復于元處所作如上

圖甲丁線轉至乙丁乙丁轉至丙丁丙丁又至甲丁復元處其中形即成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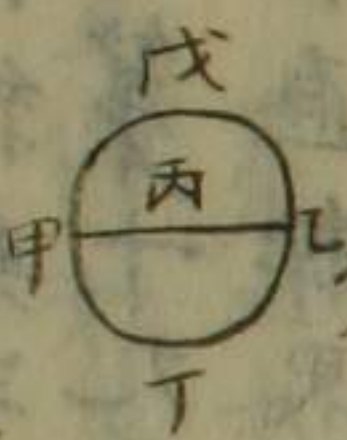
第十六界

園之中處為園心

第十七界

自園之一界作一直線過中心至他界為園徑徑方園而

平分



甲丁乙戊園自甲至乙過丙心作一直線為園徑

第十八界

徑線與半圓之界所作形為半圓

第十九界

在直線界中之形為直線形

第二十界

在三直線界中之形為二邊形

第二十一界

在四直線界中之形為四邊形

第二十二界

在多直線界中之形為多邊形五邊以上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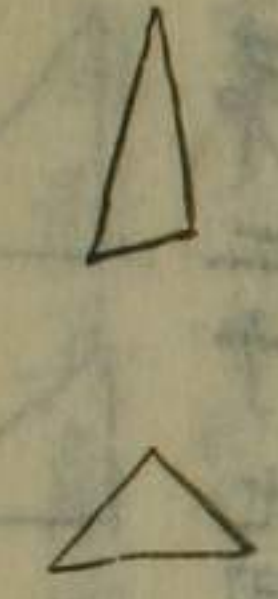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界

三邊形三邊線等為平邊三角形



第二十四界

三邊形有兩邊線等為兩邊等三角形或說或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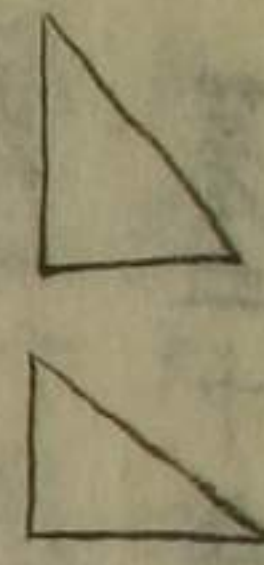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界

三邊形三邊線俱不等為三不等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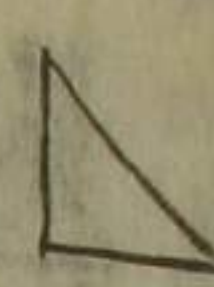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界

三邊形有一直角為三邊直角形



第二十七界

三邊形有一鈍角為三邊鈍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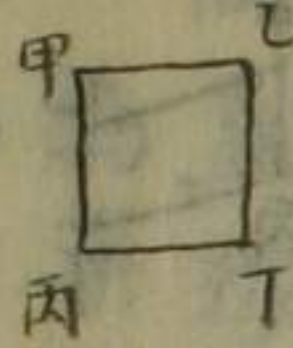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界

三邊形有三銳角為三邊各銳角形

凡三邊形恒以在下者為底在上一邊為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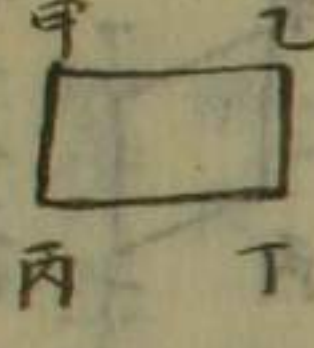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界

四邊形四邊線等而角直為直角方



第三十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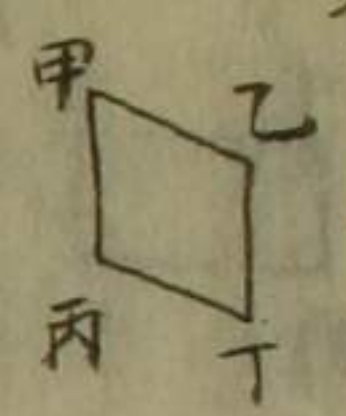
直角形其角俱是直角其邊而兩相等



第三十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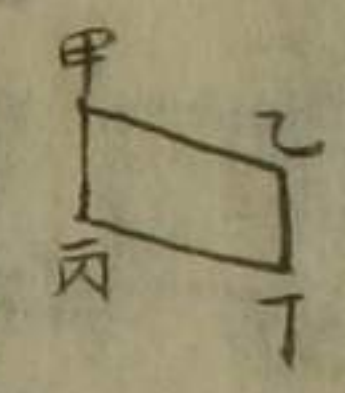
如上甲乙丙丁形甲乙邊與丙丁邊自相等  
甲丙與乙丁自相等

斜方形四邊等但非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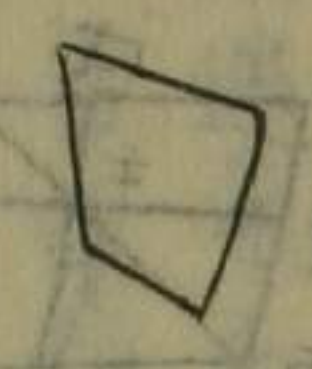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界

長斜方形其邊兩兩相等但非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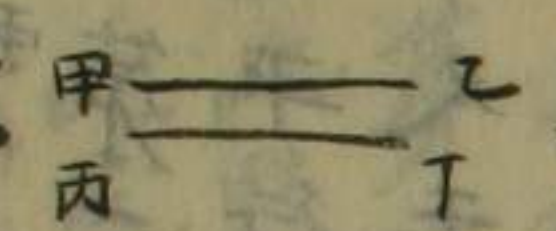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界

已上方形四種謂之有法四邊形四種之外他方皆謂之無法四邊形



第三十四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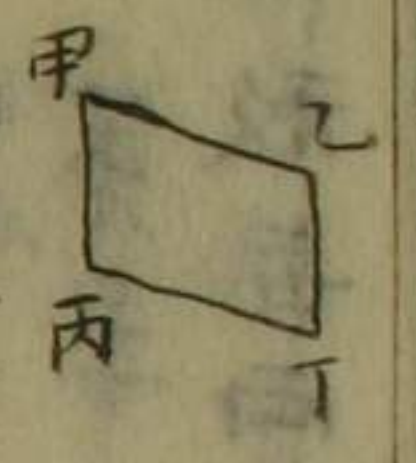
兩直線于同面行至無窮不相離亦不相遠而不得相遇為平行線



第三十五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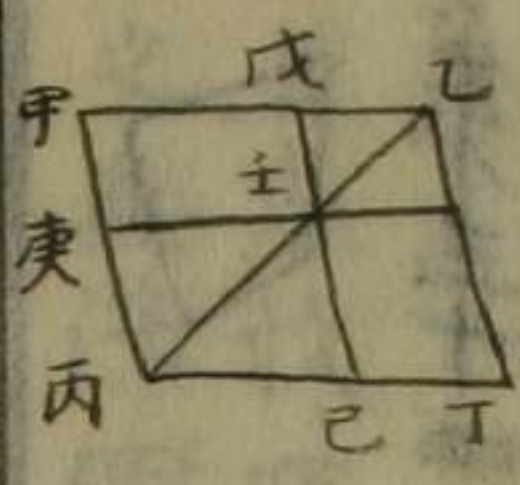
一形每兩邊有平行線為平行線方形





第三十六界

凡平行線方取若干兩對角作一直線其直線為對角線  
又于兩邊縱橫各作一平行線其兩平行線與對角線  
交羅相遇即此形分為四平行線方取其兩形有對角  
線者為角線方取其兩形無對角線者為餘方取



甲乙丁丙方取于丙乙兩角作一線為對角  
線又作乙丁平行作戊己線依甲乙平行作  
庚辛線其對角線與戊己庚辛兩線交羅相

遇于壬即作大小四平行線方取矣則庚壬己丙及戊  
壬辛乙兩方取謂之角線方取而甲庚壬戊及壬己丁  
辛謂之餘方取

求作四則

求作者不得言不可作

第一求

自此點至彼點求作一直線

此求亦出上篇蓋自此點直行至彼點即是直線

自甲至乙或至丙至丁俱可作直線



第二求

一有界直線求從彼界直行引長之

如甲乙線從乙引至丙或引至丁俱一直行

甲乙丙丁

第三求

不論大小以點為心求作一圓



第四求

設一度于此求作彼度較此度或大或小  
凡言度者或線或面或體皆是

或言較小作大可作數大作小不可作何者小之至極數窮盡故也此說非是凡度與數不同數志可以長不可以短長數無窮短數有限如百數減半成五十減之又減至一而止一以下不可損矣自百以上增之可至無窮故曰可長不可短也度者可以長亦可以短長者增之可至無窮短者減之亦復無盡嘗見莊子稱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亦此理也何者自有而分不免為有若減之可盡是有化為無也有化為無猶可言也今已分者更復合之合之又合仍為尺捶是始合之初兩無能并為一有也兩無

能并為一有不可言也

公論十九則

公論者不可疑

第一論

設有多度彼此俱與他等則彼與此自相等

第二論

有多度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亦等

第三論

有多度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有之度亦等

第四論

若有多度彼此俱與他等則彼與此自相等

有多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不等

第五論

有多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有之度不等

第六論

有多度俱倍于此度則彼多度俱等

第七論

有多度俱半于此度則彼多度亦等

第八論

有二度自相合則二度必等

第九論

幾何原本

以一度加  
一度之上

全大千其分加一尺大千一寸寸者全

第十論

直角俱相等見界說十

第十一論

有二橫直線或正或偏任加一縱線若三線之間同方兩角小于一兩直角則此二橫直線愈長愈相近必至相遇

或偏若戊己線旁同方兩角俱小于一兩直角或并之小于一兩直角則甲乙丙丁線愈長愈相近必

直線遇之處

欲明此理宜察平行線不得相遇者界說加一垂線即三線之間定為直角候知此論兩角小于一兩直角者其行不得不相遇矣

第十二論

兩直線不能為有界之形



第十三論

兩直線止能于一點相遇

如云線長界近相交不止一點試于丙乙二界各出直



線又于丁假令其交不止一點當引至甲則  
甲丁乙宜為甲丙乙圖之徑而甲丁丙亦如  
之界說夫甲丁乙圖之右半也而甲丁丙亦右半也  
甲丁乙為全甲丁丙為其分而俱稱右半是全其  
分等也本篇九

第十四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加之度各不等則合并之差与所加之  
差等

甲乙丙丁線等丁甲乙加乙戊于丙丁加丁己  
則甲戊大于丙己者庚戊線也而已戊大于丁

已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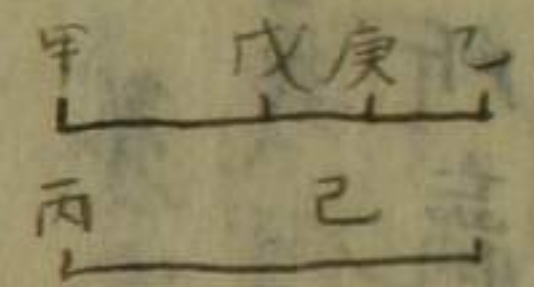
第十五論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所贏之度与元所  
贏之度等

如上圖及說之戊乙己丁線不等于戊乙加乙  
甲于己丁加丁丙則戊甲大于己丙者戊庚線  
也而戊乙大于己丁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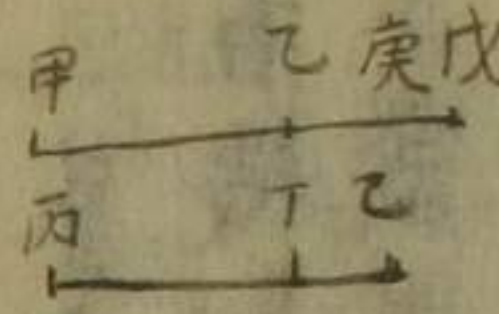
第十六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減之度不等則餘度所贏之度与減去  
所贏之度等



第十七論  
 亦如之  
 甲乙丙丁線等干甲乙減戊乙干丙丁減己丁  
 則乙戊大千丁己者庚戊也而丙己大千甲戊

有幾何及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餘度所贏之度与元所  
 贏之度等



第十八論  
 如十四論及說之甲戊丙己線不等干甲戊減  
 甲乙干丙己減丙丁則乙戊長干丁己者亦庚  
 戊也與甲戊長干丙己者等矣

全與諸分之并等

第十九論

有二全度此全倍干彼全若此全所減之度倍干彼全所

減之度則此較亦倍干彼較

相減之餘日較

如此度二十彼度十干二十減六干十減三則此較十  
 四彼較七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終

全五節合法并考

幾何原本第一卷

本篇論三角形

計四十八題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泂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于有界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



法曰甲乙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先以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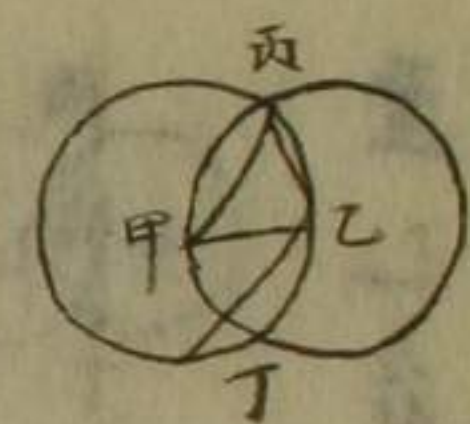
丙心乙為界作丙乙丁圓次以乙為心甲為界作

丙甲丁圓兩圓相交于丙子丁來自甲至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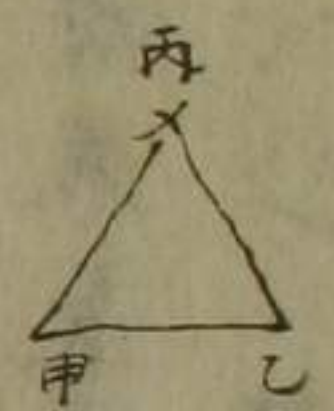
至乙各作直線即甲乙丙為平邊三角形

論曰以甲為心至圈之界其甲乙線與甲丙甲丁線等

以乙為心則乙甲線與乙丙乙丁線亦等何者凡為圓



自心至界各線俱等故界說既乙丙等子乙甲而甲丙亦等子甲乙即甲丙亦等子乙丙公論三邊等如所求



其用法不必作兩圓但以甲為心乙為界作近間一短界線乙為心甲為界亦如之兩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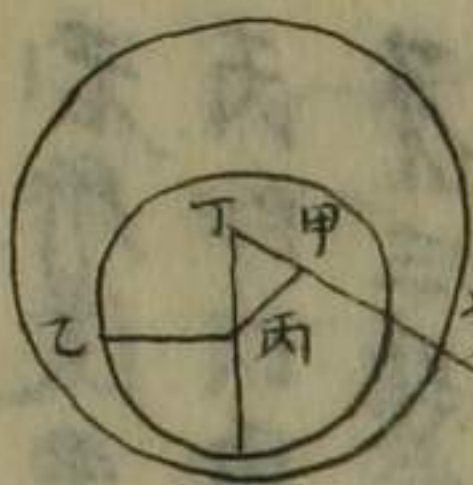
界線交處即得丙

緒三角取俱推前用法作之 詳本篇二十一

第二題

一直線線或內或外有一點求以點為界作直線與元線

等



法曰有甲點及乙丙線求以甲為界作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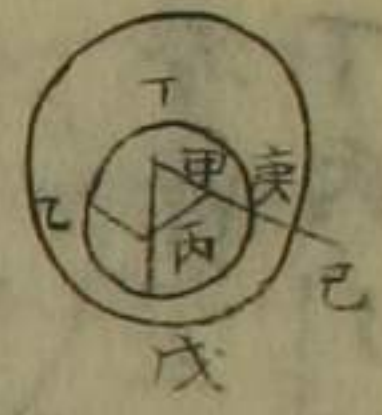


丙乙之內則截取甲至丙一分線如上後圖

平邊三角取本篇次自三角取兩腰線引長之 其 丁丙引至丙乙圍界而止為丙戊線其丁甲引之出丙乙圍外指長為甲己線未以丁為心戊為界作丁戊圍



其甲己線与丁戊圓相交于庚即甲庚線与乙丙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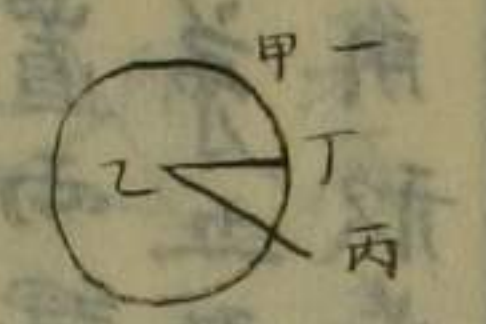


論曰丁戊丁庚線同以丁為心戊庚為界故  
等一界說于丁戊線減丁丙丁庚線減丁甲其  
所減兩腰線等則所存亦等三論夫丙戊与  
丙乙同以丙為心戊乙為界亦等一界說即甲  
庚与丙乙等一公論

若所設甲點即在丙乙線之一界其法亦易假如點在  
丙即丙為心作乙以圓從丙至戊即所求

第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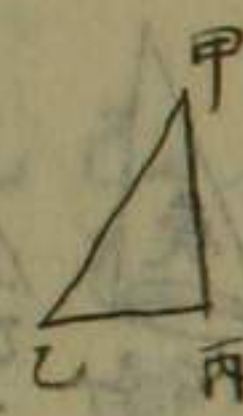
兩直線一長一短求于長線減去短線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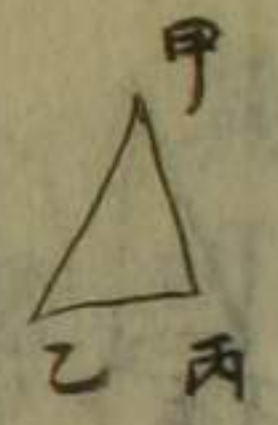
法曰甲短線乙丙長線求于乙丙減甲先以甲  
為度從乙引至別界作乙丁線二本篇次以乙為  
心丁為界作圓三求界與乙丙交于戊即乙  
戊與甲之乙丁等蓋乙丁乙戊同心同圓故一界說

第四題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線各等各兩腰線間之角等則  
兩底線必等而兩形亦等其餘各兩角相當者俱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甲與丁兩角  
等甲丙与丁己兩線甲乙与丁戊兩線各等題  
言乙丙与戊己兩底線必等而兩三角形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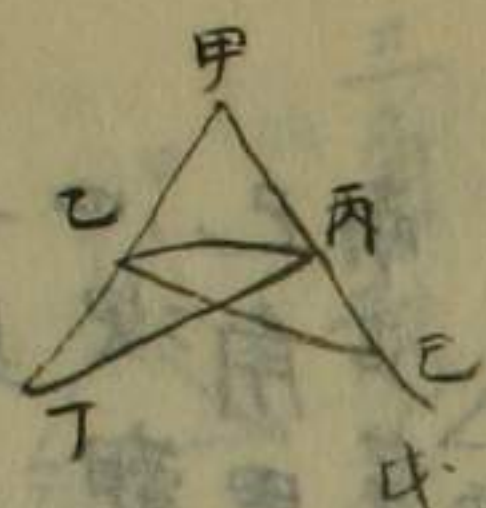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与丁戊己兩角甲丙乙與丁己戊兩角俱等



論曰如云乙丙与戊己不等即令為甲角置丁角之上兩角必相合無大小甲丙與丁己甲乙與丁戊亦必相合無大小公論此二俱等而云乙丙與戊己不等必乙丙底或在戊己之上為庚或在其下為辛矣戊己既為直線而戊庚己又為直線則兩線當別作一形置兩線能相合為形也幸依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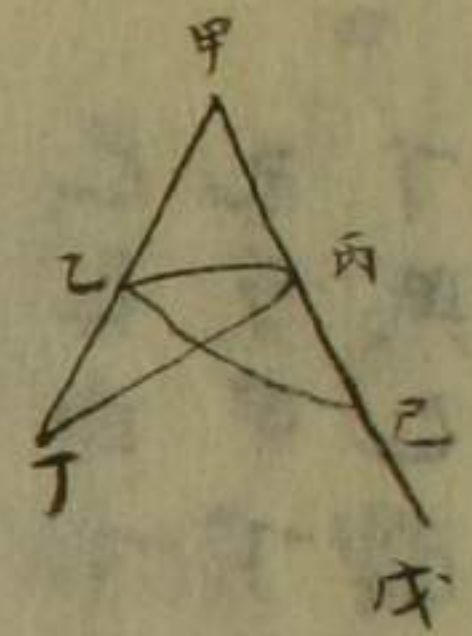
第五題

三角形若兩腰等則底線兩端之兩角等而兩腰引出之



其底之外兩角亦等 解曰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丙与甲乙兩腰等題言甲丙乙與甲乙丙兩角等又自甲丙線任引至戊甲乙線任引至丁又乙丙

戊与丙乙丁兩外角亦等 論曰試如甲戊線稍長即從甲戊截取一分与甲丁等為甲己 本篇次自丙至丁乙至己各作直線 乙甲丁丙兩三角形必等何者此兩形之甲角同甲己与甲丁兩腰又等甲乙與甲丙兩腰又等則其底丙丁與乙己必等而底線兩端相當之名兩角亦等矣



又乙丙已与丙乙丁丙三角形亦亦何者此两形之内丁乙与乙丙内角既等論而甲乙甲丁兩腰各減相等之甲丙甲乙線即所存丙已乙丁兩腰又等論丙丁与乙已兩底又等論又乙丙同腰即乙丙丁与丙乙已兩角亦等也則丙之外乙丙已角与乙之外丙乙丁角必等矣論次觀甲乙已与甲丙丁兩角既等于甲乙已減丙乙已角甲丙丁減乙丙丁角則所存甲丙乙与甲乙丙兩南必等論



增從前形知三邊等形其三角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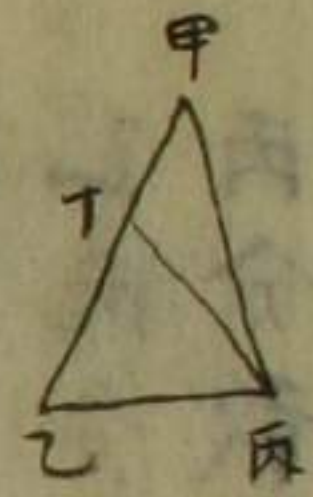
第六題

三角形若底線兩端之兩角等則兩腰亦等



解曰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乙丙與甲丙乙兩角等題言甲乙与甲丙兩腰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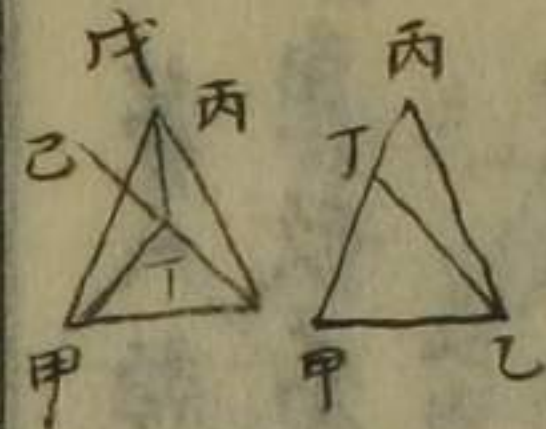
論曰如云兩腰線不等而一長一短試辨之若甲乙為長線即令比甲丙線截之所长之度為乙丁線而乙丁與甲丙等本篇次自丁至丙作直線則本形成兩三角形其一為甲乙丙其一為丁乙丙而甲乙丙余形與丁乙丙分形同也是全與其分等也論何者彼言丁乙丙分形之乙丁与甲乙丙全形之甲丙兩線既等丁乙



丙分形之乙丙與甲乙丙全形之乙丙又同  
線而元設丁乙丙與甲丙乙兩角等則丁乙  
丙与甲乙丙兩形亦等也本篇是全共其分等也故底  
線兩端之兩角等者兩腰必等也

第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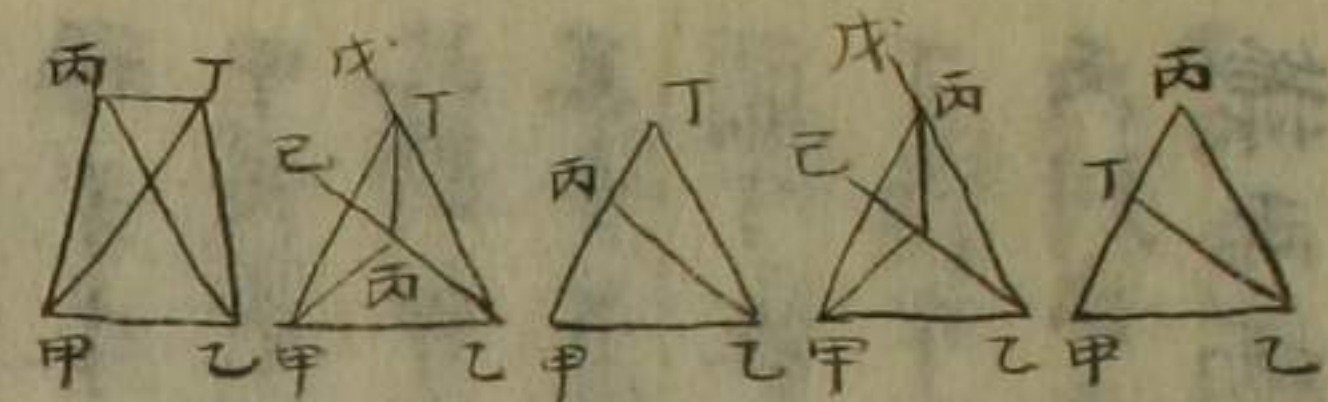
線為底出兩腰線其相遇止有一點不得別有腰線共  
元腰線等而于此點外相遇



解曰甲乙線為底于甲于乙各出一線至丙點  
相遇題言此為一定之處不得于甲上更出一  
線與甲丙等乙上更出一線與乙丙等而不干

丙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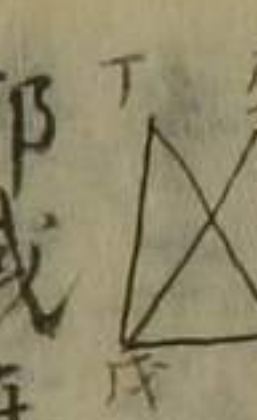
論曰若言有別相遇于丁者即問丁當在丙內邪丙外  
邪若言丁在丙內則有二說俱不可通何者若言丁在  
甲丙之線之內則如第一圖丁在甲丙兩界之間矣如  
此即甲丁是甲丙之分而云甲丙與甲丁等也是全與  
其分等也必論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間則如第二  
圖丁在甲丙乙之間矣即令自丙至丁作丙丁線而乙  
丁丙甲丁丙又成兩三角形次從乙丁引出至己從乙  
丙引出至戊則乙丁丙形之乙丁乙丙兩腰等者其底  
線兩端之兩角乙丁丙乙丙丁宜亦等也其底之外兩



角已丁丙戊丙丁宜亦等也本篇而甲丁丙形  
 之甲丁甲丙兩腰等者其底線兩端之兩角甲  
 丙丁甲丁丙宜亦等也本篇夫甲丙丁角本小  
 于戊丙丁角而為其分今言甲丁丙與甲丙丁  
 兩角等則甲丁丙亦小于戊丙丁矣何況已丁  
 丙又甲丁丙之分更小于戊丙丁可知何言底  
 外兩角等乎若言丁在丙外又有三說俱不可  
 通何者若言丁在甲丙元線外是丁甲即在丙  
 甲元線之上則甲丙與丁等矣即如上并一說駁之  
 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外即如上第二說駁之若言

丁在丙外而後出二線一在三角形內一在其外甲丁  
 線與乙丙線相交如第<sub>五</sub>圖即令為丙丁相聯作直線  
 是甲丁丙又成一三角形而甲丙丁宜與甲丁丙兩角  
 等也本篇夫甲丁丙角本小于丙丁乙角而為其分據  
 如彼論則甲丙丁角亦小于丙丁乙角矣又丙丁乙亦  
 成一三角形而丙丁乙宜與丙丁乙兩角等也本篇夫  
 丁丙乙角本小于甲丙丁角而為其分據如彼論則丙  
 丁乙角亦小于甲丙丁角矣此二說者豈不自相戾乎  
 第<sub>八</sub>題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各等兩底亦等則兩腰間角必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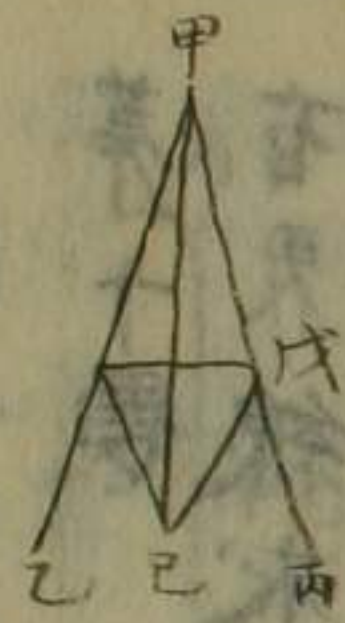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其甲乙與丁戊  
兩腰甲丙與丁己兩腰各等乙丙與戊己兩底  
亦等題言甲與丁兩角必等  
論曰試以丁戊己形加于甲乙丙形之上問丁  
角在甲角上邪否邪若在上即兩角等矣公論  
或謂不然乃在于庚即問庚當在丁戊線之內  
邪或在三角頂之內邪或在三角頂之外邪皆依前論  
駁之七本論  
系本題止論甲丁角若旋轉依法論之即三角皆同可

見凡線等則角必等不可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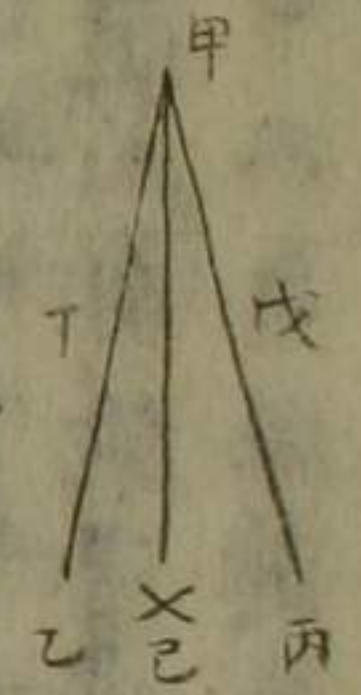
第九題

有直線角求兩平分之二



法曰乙甲丙角求兩平分之先于甲乙線  
任截一分為甲丁本題次于甲丙亦截甲  
戊與甲丁等次自丁至戊作直線次以丁戊為底立平  
邊三角形本題為丁戊己形未自己至甲作直線即乙  
甲內角為兩平分  
論曰丁甲己與戊甲乙兩角形之甲丁與甲戊兩線  
等甲己同是一線戊己与丁己兩底又等  
何言兩底等却從戊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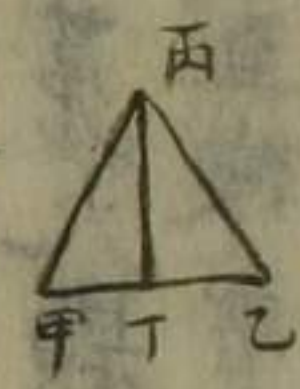
作此三角平取此二  
線為腰各等戊丁故  
則丁甲乙與戊甲己兩角必等



用法如上截取甲丁甲戊即以丁為心  
向乙丙間任作一短界線次用元度以  
戊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得己本篇

第十題

一有界線求兩平分之



法曰甲乙線求兩平分先以甲乙為底作甲乙  
丙兩邊等三角取本篇次以甲丙乙角兩平分  
之本篇得再丁直線即分甲乙于丁

論曰丙丁乙丙丁甲丙三角形之丙乙丙甲兩腰等而  
一丙丁同線甲丙丁乙丙丁兩角又等本篇則甲丁與  
乙丁兩線必等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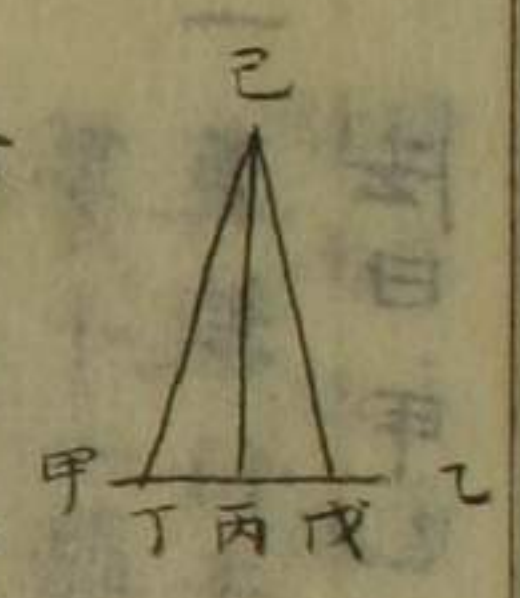
用法以甲為心任用一度但須長于甲乙  
線之半向上向下各作一短界線次用元

度以乙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即丙丁末作丙丁  
直線即分甲乙于戊

第十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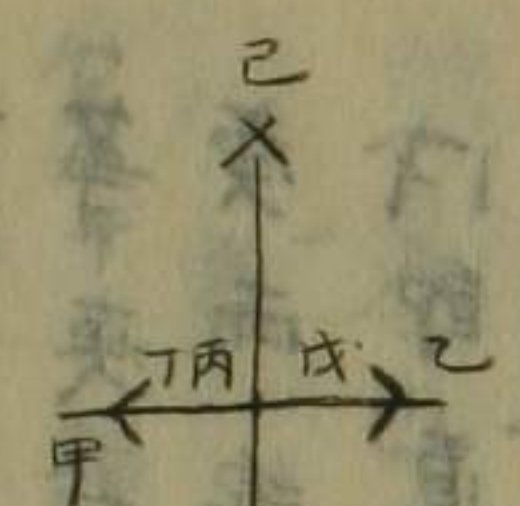
一直線任于一點上求作垂線

法曰甲乙直線任指一點于丙末丙上作垂線先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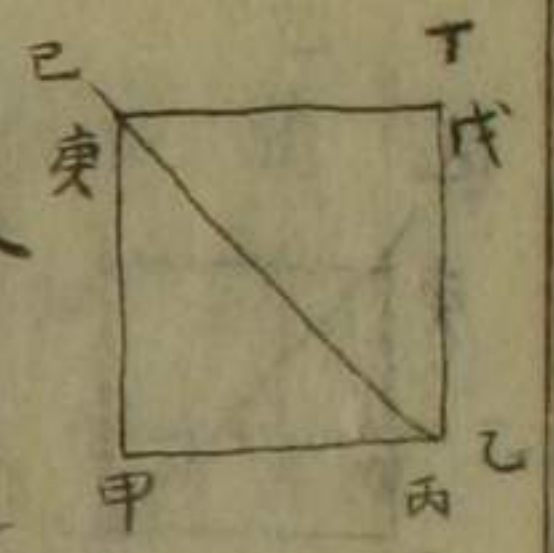
左右任用一度各截一界為丁為戊本篇次  
 以丁戊為底作兩邊等角取本篇為丁己戊  
 未自己至丙作直線即己丙為甲乙之垂線  
 論曰丁己丙與戊己丙兩角取之己丁己戊兩腰等而  
 己丙同線丙丁與丙戊兩底又等即兩取必等丁與戊  
 兩角亦等本篇丁己丙與戊己丙兩角亦等本篇則丁  
 丙己與戊丙己兩角必等矣等即是直角直角即是垂  
 線取多餘角此後三角  
 用法于丙點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即以  
 丁為心任用一度但須長于丙丁線向丙

上方作短界線次用九度以戊為心亦如之兩界線  
 交處即己



又用法于丙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即  
 差任用一度以下為心于丙上下方各作  
 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為心亦如之則  
 上交為己下交為庚未作己庚直線視直線交于丙  
 點即得是用法又為嘗巧之法  
 增若甲乙線所欲立垂線之點乃在線末  
 甲界上甲外無餘線可截則于甲乙線上  
 任取一點為丙如前說于丙上立丁丙垂





線次以甲丙丁角而平分本為為已再  
 線次以甲丙為度于丁丙垂線上截戊丙  
 線本為次于戊上如前法立垂線與已丙  
 線相遇為庚未自庚至甲作直線如所求  
 論曰庚甲丙与庚丙戊兩角形之用丙戊丙兩線既  
 等庚同線戊丙庚與甲丙度丙角又等即甲庚戊  
 庚兩線心等本為而對同邊之甲角戊角亦等本為  
 戊即直角則甲亦直角是甲庚為甲乙之垂線本為  
 用法甲點上欲立垂線先以甲為心向元  
 線上方位抵界作丙點次用元度以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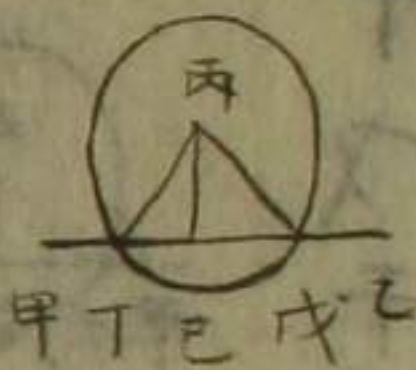
為心作大半圓本為與甲乙線相遇為丁次自丁至  
 丙作直線引長之至戊為戊丁線戊丁與圓界相遇  
 為己未自己至甲作直線即所求此法今未能論也  
見第三卷第三十

第十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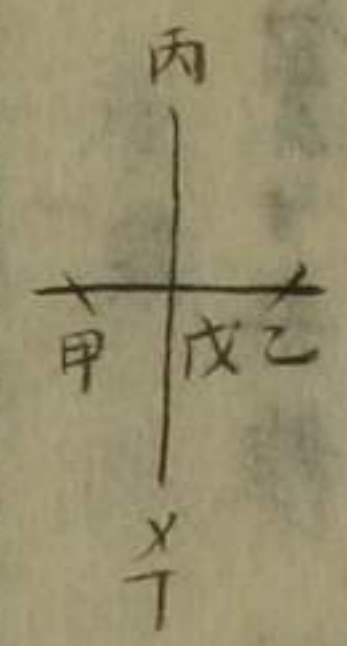
有無界直線外有一點求于點上作垂線至直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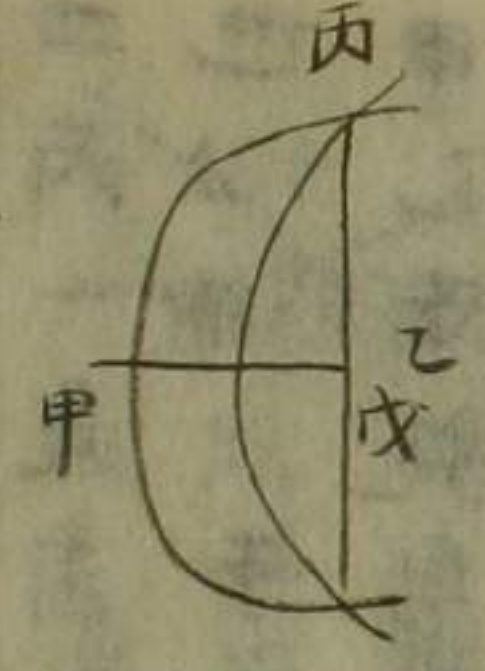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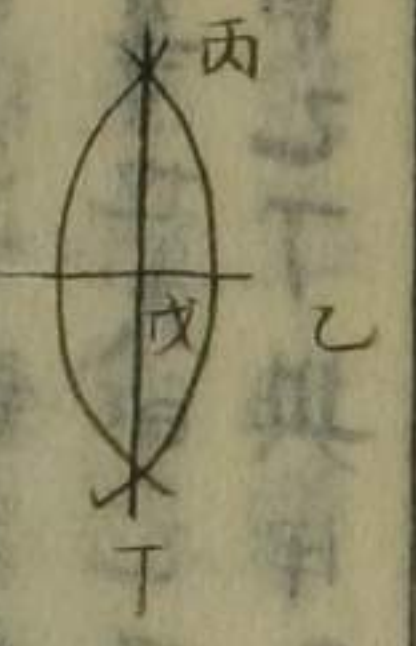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線外有丙點求從丙作垂線至甲  
 乙先以丙為心作一圓令兩交于甲乙線為  
 丁戊次從丁戊各作直線至丙次兩平分  
 丁戊于己本為未自丙自己作直線即丙己為甲乙之



論曰丙已丁丙已戊兩角形之丙丁丙戊而  
線等丙已同線則丙戊已共丙丁已兩角必  
等本篇而丁丙已共戊丙已兩角又等則丙已丁共丙  
已戊等皆直角本篇而丙已定為垂線矣



用法以丙為心向直線兩處各作短界  
線為甲為乙次用元度以甲為心向丙  
點相望處作短界線乙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為  
丁未自丙至丁作直線則丙戊為垂線  
又用法于甲乙線上近甲近乙任取一點為心以丙



為界作一圓界于丙點及相望處名稍  
引長之次于甲乙線上視前心或相望  
如前圖或進或退如後圖任移一點為  
心以丙為界作一圓界至與前圖交處  
得丁未自丙至丁作直線得戊若近界  
亦可故此法  
亦用此法

第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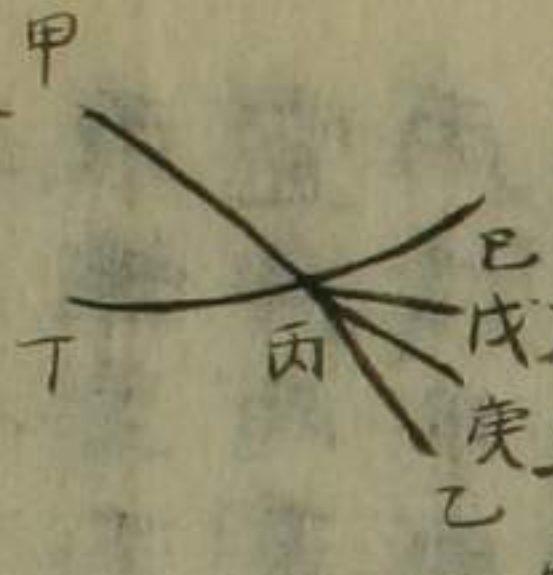
一直線至他直線上所作兩角非直角即等于兩直角  
解曰甲線下至丙丁線遇于乙其甲乙丙與甲  
丙乙丁作兩角題言此兩角當是直角若非直角

即道一銳一鈍而并之等于兩直角  
 論曰試于乙上作垂線為戊乙  
 其戊乙丁為兩直角即甲乙丁甲乙戊兩銳角并之與  
 戊乙丁直角等矣次于甲乙丁用乙戊兩銳角又加戊  
 二丙一直角并此三角定與戊乙丙戊乙丁兩直角等  
 也公論次于甲乙戊又加戊乙丙并此銳直兩角定與  
 甲乙兩鈍角等也次于甲乙戊戊乙丙銳直兩角又加  
 甲乙丁銳角并此三角定與甲乙丁甲乙丙銳直兩角  
 等也夫甲乙丁甲乙戊戊乙丙三角既與兩直角等則  
 甲乙丁與甲乙丙兩角定與兩直角等公論



第十四題

一直線子線上一點出不同方兩直線偕元線每旁作兩  
 角若每旁兩角與兩直角等即後出兩線為一直線



解曰甲乙線于丙點上太出一線為丙丁石  
 出一線為丙戊若甲丙戊甲丙丁兩角與兩  
 直角等題言丁丙與丙戊是一直線  
 論曰如云不然令別作一直線必從丁丙更引出一線  
 或離戊而上為丁丙己或離戊而下為丁丙庚也若上  
 于戊則甲丙線至丁丙己直線上為甲丙己甲丙丁兩  
 角此兩角宜與兩直角等本論如此即用丙戊甲丙丁

丙丁角而以甲丙戊與甲丙已兩角較之果  
 相等乎三論夫甲丙已本小干甲丙戊而為  
 其分今日相等是全與其餘等也九論若下于戊而為  
 丙線至丁丙庚直線上為甲丙庚甲丙丁兩角此兩角  
 宜與兩直角等十三篇如此即甲丙庚甲丙丁兩角與甲  
 丙戊甲丙丁兩角亦等矣試減甲丙丁角而以甲丙戊  
 與甲丙庚較之果相等乎三論夫甲丙戊實小子甲丙  
 庚而為其分今日相等是全與其餘等也九論兩者皆  
 非則丁丙戊是一直線

第十五題

凡兩直線相交作四角每兩交角必等



解曰甲乙與丙丁兩線相交于戊題言甲戊丙  
 與丁戊乙兩角甲戊丁與丙戊乙兩角各等

論曰丁戊線至甲乙線上則甲戊丁丁戊乙丙角與丙  
 直角等十三篇甲戊線至丙丁線上則甲戊丙丙甲戊丁兩  
 角與丙兩直角等十三篇如此即丁戊乙甲戊丁兩角亦與  
 甲戊丁甲戊丙兩角等三論試減同用之甲戊丁角其  
 所存丁戊乙甲戊丙兩角必等三論又丁戊線至甲乙  
 線上則甲戊丁丁戊乙兩角與丙兩直角等十三篇乙戊線

然上限至丙丁線上則丁戊己丙戊乙兩角與兩直角  
丙丁等本篇如此即甲戊丁丁戊乙兩角亦與丁戊  
乙丙戊乙兩角等公論試減同用之丁戊乙角其所存  
甲戊丁丙戊乙必等

一系推頭兩直線相交于中點上作四角與四直角等  
二系一點之上兩直線相交不論幾許線幾許角定與  
四直角等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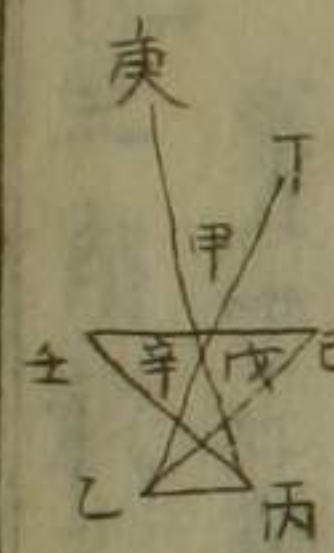
增題一直線內出不同方兩直線而所作兩交角等  
即後出兩線為一直線  
解曰甲乙線內取丙點出丙丁丙戊兩線而所作甲

丙戊丁丙乙兩交角等或甲丙丁戊丙乙  
兩交角等題言戊丙丙丁即一直線

論曰甲丙戊角既與丁丙乙角等每加一戊丙乙角  
即甲丙戊戊丙乙兩角必與丁丙乙戊丙乙兩角等  
公論而甲丙戊戊丙乙與兩直角等本篇則丁丙乙  
戊丙乙亦與兩直角等是戊丙丙丁為一旦線十篇

第十六題

凡三角之外角必大于相對之各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自乙甲線引之至丁題  
言外角丁甲丙必大于相對之內角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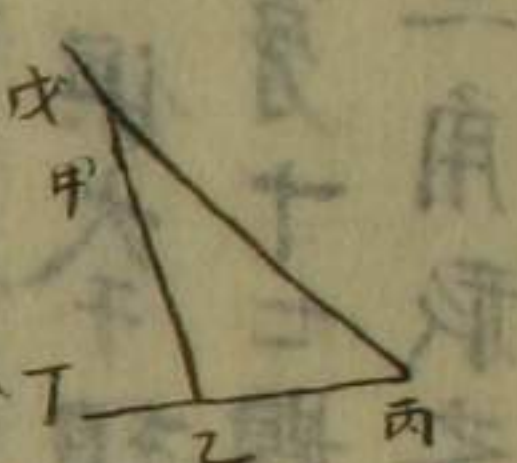
丙甲丙乙

論曰欲顯丁甲丙角大于甲丙乙角線以甲  
 丙線兩平分于戊本篇自乙至戊作直線引  
 長之從戊外截取戊己與乙戊等本篇次自甲至己作  
 直線即甲戊己戊乙丙兩角形之戊己與戊乙兩線等  
 戊甲與戊丙兩線等甲戊己之戊丙兩交角又等本篇  
 則甲己與乙丙兩底亦等本篇而形之各邊各角俱等  
 而已甲戊与戊丙乙兩角亦等矣夫己甲戊乃丁甲丙  
 之分則丁甲丙大于己甲戊亦大于相等之戊丙乙而  
 丁甲丙外角不大于相對之甲丙乙內角乎次顯丁甲

丙大于甲乙丙試自丙甲線引長之至庚次以甲乙線  
 兩平分于辛本篇自丙至辛作直線引長之從辛外截  
 取辛壬與丙辛等本篇次自甲至壬作直線依前論推  
 顯甲辛壬辛丙乙兩角形之各邊各角俱等則壬甲辛  
 與辛乙丙兩角亦等矣夫壬甲辛乃庚甲乙之分必小  
 于庚甲乙也庚甲乙又與丁甲丙兩交角等本篇則甲  
 乙丙內角不小于丁甲丙外角乎其餘乙丙上作外角  
 俱大于相對之內角依此推顯

第十七題

凡三角形之每內角必小于兩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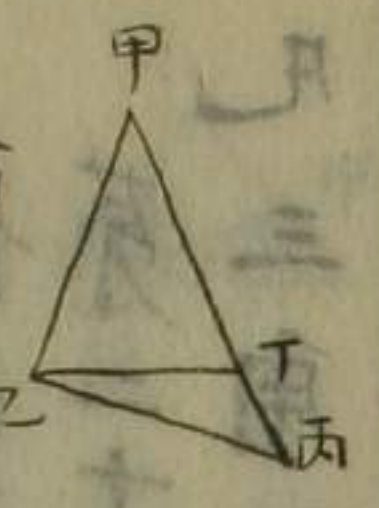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角形題言甲乙丙甲丙乙丙角  
丙甲乙甲乙丙丙角甲丙乙丙甲乙丙角皆  
小于兩直角

論曰試用兩邊線丙甲引出至戊丙乙引出至丁即甲  
乙丁外角大于相對之甲丙乙內角矣本篇此兩率者  
每加一甲乙丙角則甲乙丁甲乙丙必大于甲丙乙甲  
乙丙矣四公論夫甲乙丁甲乙丙與兩直角等也本篇則  
甲丙乙甲乙丙小于兩直角也餘二倣此

凡三角形大邊對大角小邊對小角

第十八題



解曰甲乙丙角形之甲丙邊大于甲乙邊乙丙  
邊題言甲乙丙角大于乙丙甲角乙甲丙角

論曰甲丙邊大于甲乙邊即于甲兩線上截甲丁與甲  
乙等本篇自乙至丁作直線則甲乙丁與甲丁乙兩角  
等矣本篇夫甲丁乙角者乙丙丁角形之外角必大于  
相對之丁丙乙內角本篇則甲乙丁角亦大于甲丙乙  
角而况甲乙丙又函甲乙丁于其中不又大于甲丙乙  
乎如乙丙邊大于甲乙邊則乙甲丙角亦大于甲丙乙  
角依此推顯

第十九題

凡三角形大角對大邊小角對小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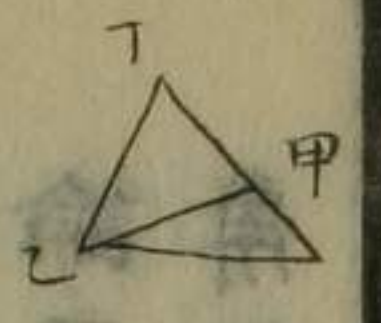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角形乙角大于丙角題言對乙角之甲丙邊必大于對丙角之甲乙邊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等或小若言甲丙與甲乙等則用丙角宜與甲乙角等矣本篇何設乙角大于丙角也若言甲丙小于甲乙則甲丙邊對甲乙大角宜大本篇又何言小也如甲角大于丙角則乙丙邊大于甲乙邊依此推顯

第二十題

凡三角形之兩邊并之必大于一邊



解曰甲乙丙角形題言甲丙甲乙邊并之必大于乙丙邊甲丙丙乙并之必大于甲乙甲乙

丙等之必大于甲丙  
論曰試于丙甲邊引長之以甲乙為度截取甲丁本篇  
自丁至乙作直線令甲丁甲乙兩腰等而甲丁乙甲乙  
丁兩角亦等本篇即丙乙丁角大于甲乙丁角亦大于  
丙丁乙角矣夫丁丙邊對丙乙丁大角也豈不大于乙  
丙邊對丙丁乙小角昔子本篇又甲丁甲乙兩線各加  
甲丙線等也則甲乙加甲丙者与丙丁等矣丙丁既大  
于乙丙則甲乙甲丙兩邊并必大于乙丙邊也餘二倣



此 第二十一題

凡三角形于一邊之兩界出兩線復作一三角形在其內則內形兩腰并之必小于一相對兩腰而後兩線所作角必大于一相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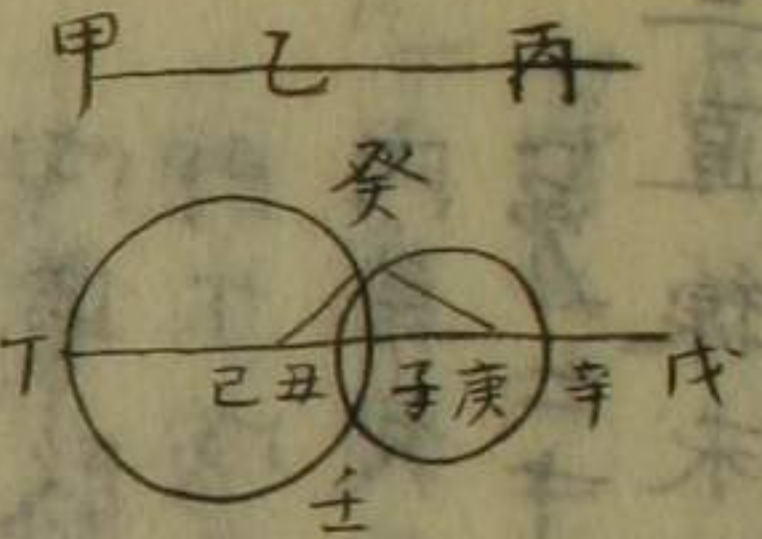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角形于一丙邊之兩界各出一線遇于丁題言丁丙丁乙兩線并必小于一甲乙甲丙并丙乙丁丙角必大于一甲丙角

論曰試用內一線引長之如乙丁引之至戊即乙甲丙角形之乙甲甲戊兩線并必大于一乙戊線也本篇此二

率者每加一戊丙線則乙甲甲戊丙并必大于一乙戊丙并矣論又戊丁丙角形之戊丁丙兩線并必大于一丁丙線也此二率者每加一丁乙線則戊丁丙丁乙并必大于一丁丙丁乙并矣論夫乙甲甲戊丙既大于一乙戊丙丙豈不更大于一丙丁乙乎本篇又乙甲戊角形之丙戊丁外角大于一相對之乙甲丙內角本篇即丁戊丙角形之乙丁丙外角更大于一相對之丁丙丙內角矣而乙丁丙角豈不更大于一乙甲丙角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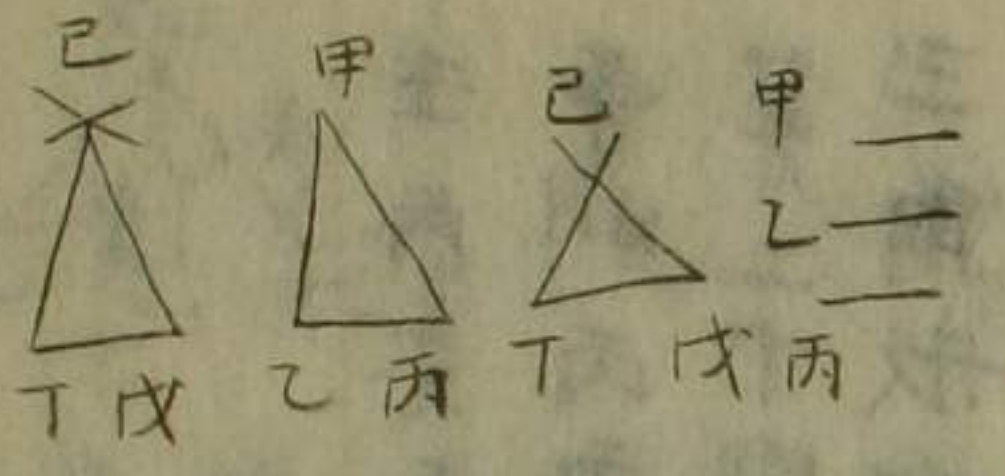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題

三直線求作三角形其每兩線并大于一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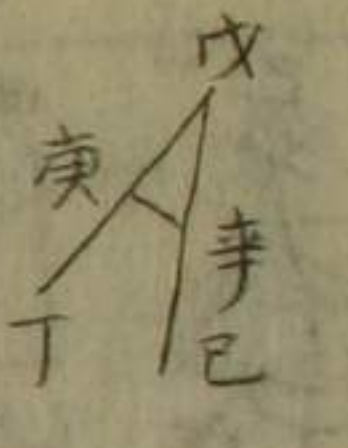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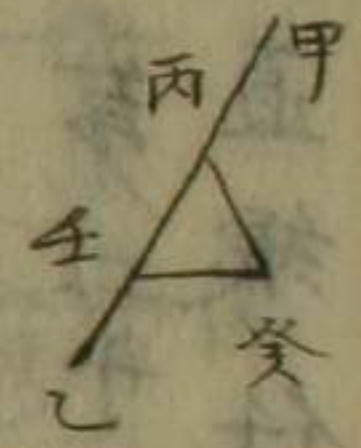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三線其第一第二線并大于第  
 三線不能作三角形見本第廿一即求作三  
 角形先任作丁戊線長于三線并次以甲為  
 度從丁截取丁己線本第廿一為庚從己截  
 取己庚線以丙為度從庚截取庚辛線次以  
 己為心丁為界作丁壬癸圓以庚為心辛為界作辛壬  
 癸圓其兩圓相遇下為壬上為癸末以庚己為底作癸  
 庚癸己兩直線即得己癸庚三角形用壬亦可作圓若  
 辛壬癸圓不到丑即是兩線或等  
 或小于第廿三線不減三角形矣  
 論曰此角形之丁己己癸線皆同圓之半徑等  
 十五則

己癸與甲等庚辛庚癸線亦皆同圓之半徑等則庚癸  
 與丙等己庚元以乙為度則角形三線與所設三線等



用法任以一線為底以底之一界為心第  
 二線為度向上作短界線次以又一界為心第  
 三線為度向上作短界線兩界線交處向下  
 作兩腰如所求  
 若設一三角形求別作一形與之等亦用此  
 法

第二十三題  
 一直線任一點上求作一角與所設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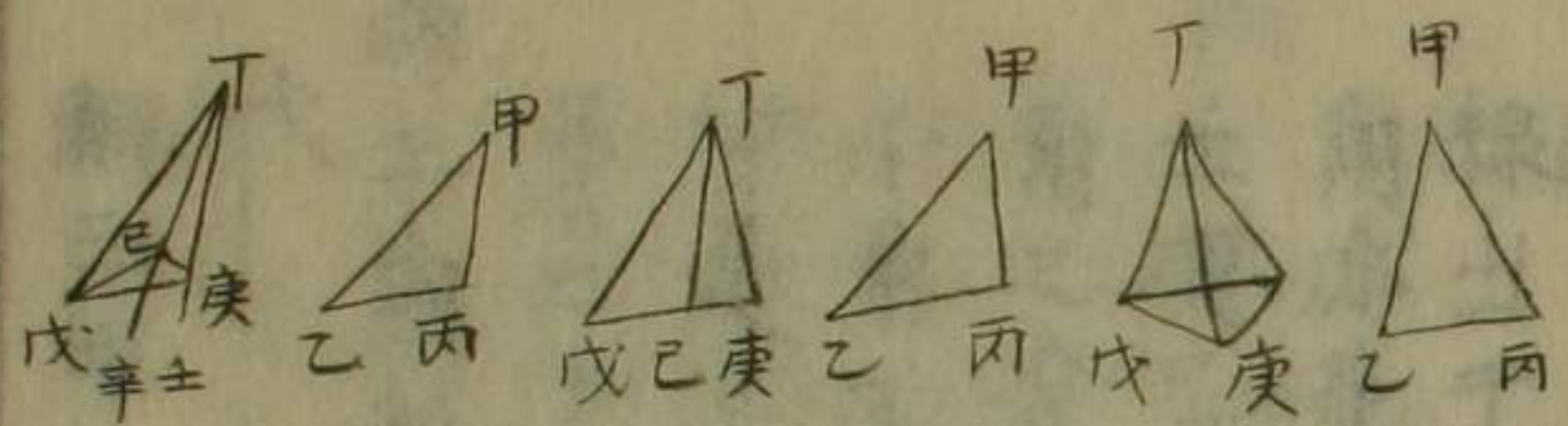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線于丙點求作一角與丁戊己角  
 等先于戊丁線任取一點為庚于戊己線任  
 取一點為辛自庚至辛作直線次依甲乙線  
 作丙壬癸角形與戊庚辛角形等林篇即丙  
 壬丙癸兩腰與戊庚辛兩腰等壬癸底與庚辛底又  
 等則丙角與戊角必等本篇

第二十四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腰間角大則底亦  
 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其甲乙與丁戊兩腰甲



丙與丁己兩腰各等若乙甲丙角大于戊丁己  
 角顯言乙丙底必大于戊己底  
 論曰試依丁戊線從丁點作戊丁庚角與乙甲  
 丙角等本篇則戊丁庚角大于戊丁己角而丁  
 庚腰在丁己之外矣次截丁庚線與丁己等本篇  
 三即十庚丁己俱與甲丙等又自戊至庚作直  
 線是甲乙與丁戊甲丙與丁庚腰線各等乙甲  
 丙與戊丁庚兩角亦等而乙丙與戊庚兩底必  
 等也本篇次向所作戊庚底今在戊己底上邪  
 抑同在一線邪抑在其下邪若在上即如第二

圖自己至庚作直線則丁庚巳角形之十庚丁  
 己西腰等而下庚巳與丁巳庚西角亦等矣本  
 夫戊庚巳角乃丁庚巳角之分必小干丁庚  
 己亦必小干相等之丁巳庚而下巳庚又戊巳  
 庚角之分則戊庚巳益小干戊巳庚公論則  
 對戊庚巳小角之戊巳腰必小干對戊巳庚大  
 角之戊庚腰也本篇若戊巳與戊庚西底同線  
 即如第<sup>四</sup>圖戊巳乃戊庚之分則戊巳必小干  
 戊庚也公論若戊庚在戊巳之下即如第<sup>十</sup>圖  
 自己至庚作直線引丁庚線出于壬引丁巳

線出干辛則丁庚丁巳兩腰等而辛巳庚壬庚巳西外  
 角亦等矣本篇夫戊庚巳角乃壬庚巳角之分必小干  
 壬庚巳亦必小干相等之辛巳庚而辛巳庚又戊巳庚  
 角之分則戊庚巳益小干戊巳庚也公論則對戊庚巳  
 小角之戊巳腰必小干對戊巳庚大角之戊庚腰也本  
 是是三戊巳皆小干等戊庚之乙丙本篇也  
 第<sup>二十五</sup>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底大則腰間角亦  
 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西角形其甲乙與丁戊甲丙與



丁巳各兩腰等若乙丙底大于戊己底題言乙甲丙角大于戊丁己角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小或等若言等則兩形之兩腰各等腰間角又等宜兩底亦等本篇何設乙丙底大也若言乙甲丙角小則對乙甲丙角之乙丙線宜亦小本篇何設乙丙底大也

第二十六題 二支

兩三角形有相當之兩角等及相當之一邊等則餘兩邊必等餘一角亦等其一邊不論在兩角之內及一角之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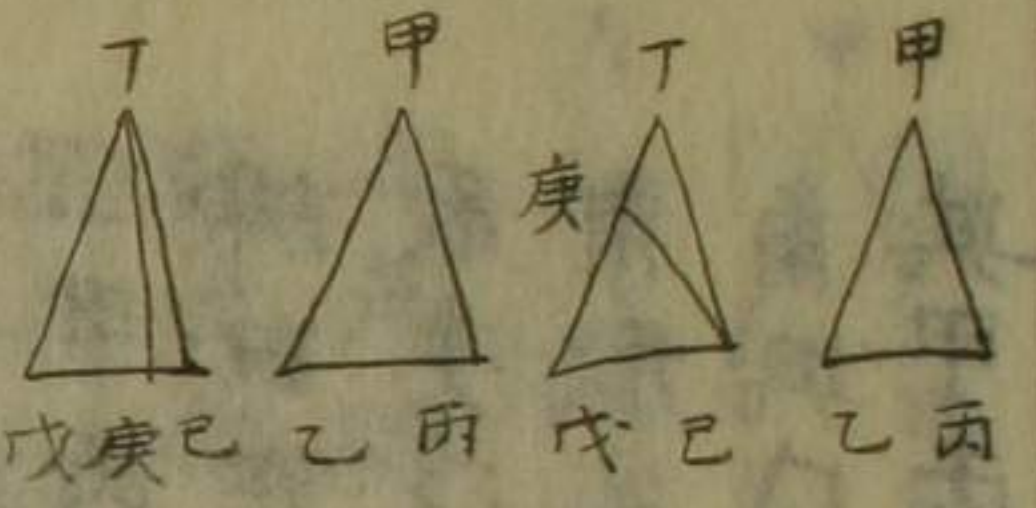


先解一邊在兩角之內者曰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丙甲丙乙兩角與丁戊己角形之丁戊己丁



己戊兩角各等在兩角內之乙丙邊與戊己邊又等題言甲乙與丁戊兩邊甲丙與丁己兩邊各等而乙甲丙角與戊丁己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丁戊大于甲乙令于丁戊線截取庚戌與甲乙等本篇次自庚至己作直線即庚戌己角形之庚戌己兩邊宜與用乙乙丙兩邊等矣夫乙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庚己宜等本篇而庚己戌角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本篇既設丁己戌與甲丙乙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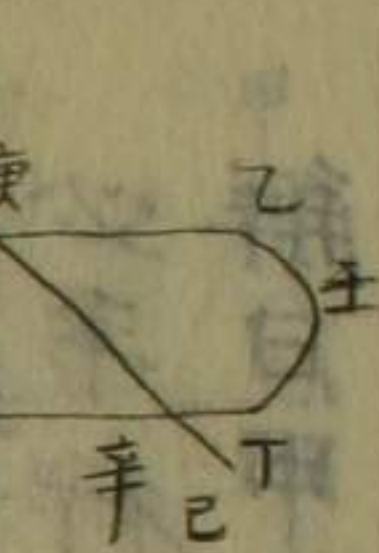


角等今又言庚己戊與甲丙乙兩角等是庚己  
 戊與丁己戊亦等全與其分等矣九論以此見  
 兩邊必等兩邊既等則餘一角亦等  
 後解相等邊不在兩角之內而在一角之對者  
 曰甲乙丙角形之乙角丙角與丁戊己角形之  
 戊角丁己戊角各等而對丙之甲乙邊與對己  
 之丁戊邊又等題言甲丙與丁己兩邊丙乙與己戊兩  
 邊各等而甲角與戊丁己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又等而戊己大于乙丙令于戊己線截  
 取戊庚與乙丙等本篇次自丁至庚作直線即丁戊庚

角形之丁戊庚兩邊宜與甲乙丙兩邊等矣夫乙  
 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丁庚宜等本篇而丁庚戊角  
 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既設丁己戊與甲丙乙兩角等  
 今又言丁庚戊與甲丙乙兩角等是丁庚戊外角與相  
 對之丁己戊內角等矣本篇可乎以是見兩邊必等兩  
 邊既等則餘一角亦等

第二十七題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內相對兩角等即兩直線  
 必平行  
 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庚于辛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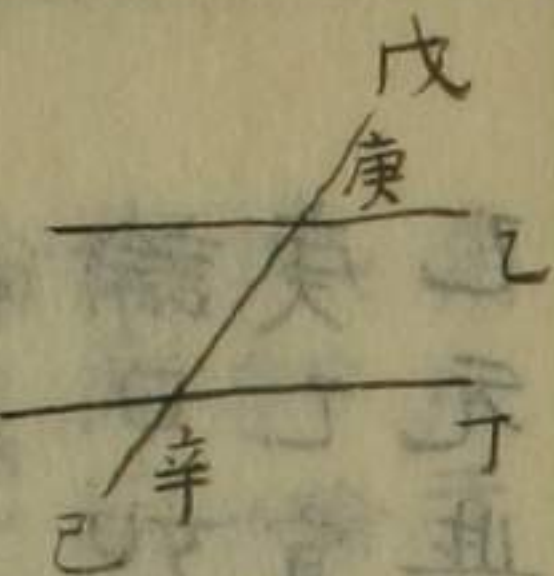


甲庚辛與丁辛庚兩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則甲乙丙丁兩直線必至相遇  
 于壬而庚辛壬成三角形則甲庚辛外角宜大  
 于相對之庚辛壬內角矣本端乃先設相等字若設乙  
 庚辛角與丙辛庚角等亦依此論若言甲乙丙丁兩直  
 線相遇于癸亦依此論

第二十八題 二支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  
 等或同方兩內角與兩直角等即兩直線必平行



先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  
 庚于辛其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丙  
 內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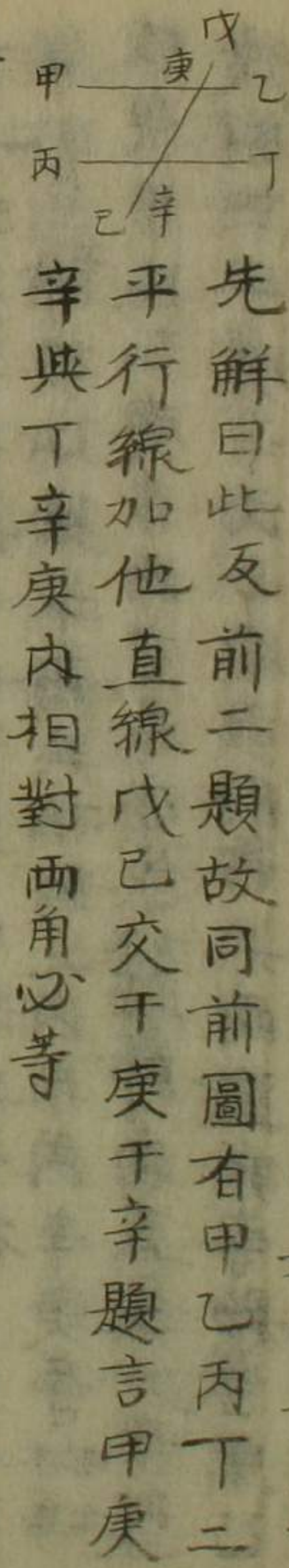
論曰乙庚辛角與相對之內角丙辛庚等本端  
 戊庚甲與乙庚辛兩交角亦等本端即兩直線必平行  
 後解曰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題言甲乙  
 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甲庚辛丙辛庚兩角與兩直角等而甲庚戊甲庚  
 辛丙角亦與兩直角等本端試減同用之甲庚辛即所  
 存甲庚戊與丙辛庚等矣既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

等即甲乙丙丁必平行

第三十九題

兩平行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則內相對兩角必等外角



先解曰此及前二題故同前圖有甲乙丙丁二  
 平行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庚于辛題言甲庚  
 乙元與兩直角等本篇據如彼論則丁辛庚辛庚乙兩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庚辛大于丁辛庚則丁辛庚加辛  
 庚乙宜小于辛庚甲加辛庚乙矣公論夫辛庚甲辛庚  
 乙元與兩直角等本篇據如彼論則丁辛庚辛庚乙兩

角小于兩直角而甲乙丙丁兩直線向乙丁行必相遇  
 也公論可謂平行線乎

次解曰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丙內角等  
 論曰乙庚辛與相對之內辛庚兩內角等本題則乙庚辛  
 交角相等之戊庚甲本題與丙辛庚必等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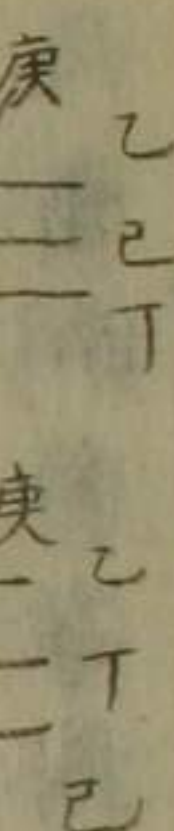
後解曰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  
 論曰戊庚甲與庚辛丙兩角既等本題而每加一甲庚辛

角則庚辛丙甲庚辛兩角與甲庚辛戊庚甲兩角必等  
公論夫甲庚辛戊庚甲本與兩直角等本篇則甲庚辛  
 丙辛庚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



第三十題

兩直線其他直線平行則元兩線亦平行



解曰此題所指線在同面者不同面線

後別右論如甲乙丙丁兩直線各與他

線戊己平行題言甲乙與丙丁亦平行

論曰試作庚辛直線交加于三直線甲

乙于壬戊己于子丙丁于癸其甲乙與戊己既平行即

甲壬子與相對之己子壬兩內角等本篇丙丁與戊己

既平行即丁癸子內角與己子壬外角亦等本篇丁癸

子與甲壬子亦為相對之內角亦等公論而甲乙丙丁

為平行線本篇

第三十一題

一點上求作直線與所設直線平行

法曰甲點上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從甲點

向乙丙線任指一處作直線為甲丁即乙丙線

上成甲丁乙角次于甲點上作一角與甲丁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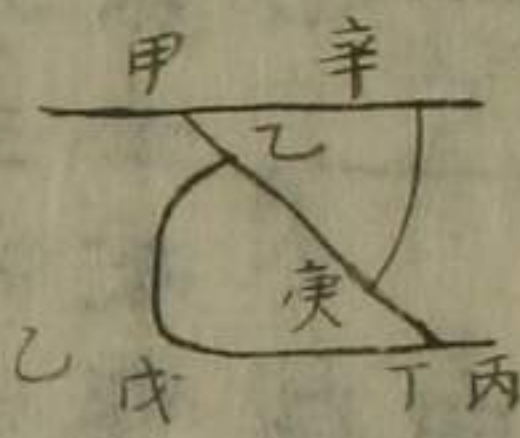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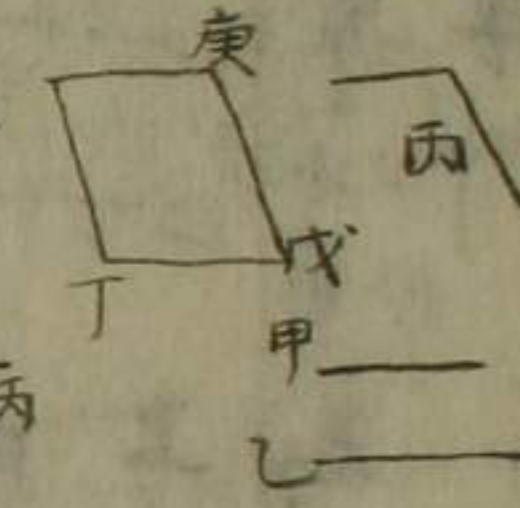
等本篇為戊甲丁從戊甲線引之至己即己戊與乙丙

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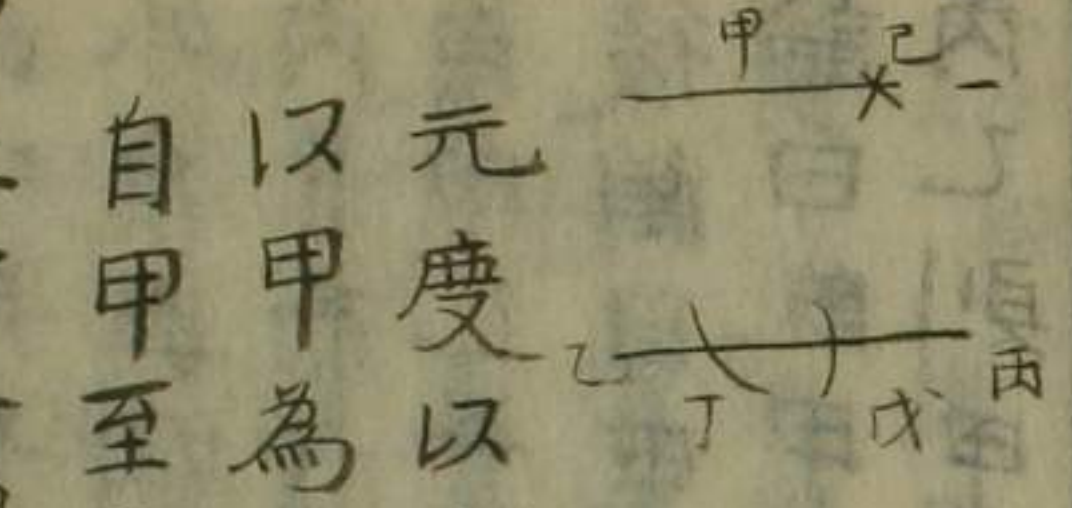
論曰戊己乙丙兩線有甲丁線聯之其所作戊甲丁與

甲丁乙相對之兩內角等即平行線本篇

增從此題生一用法設一角兩線求作有法四邊形  
有角與所設角等兩邊線與所設線等



法曰先作已丁戊角與丙等次截丁戊線  
與甲等已丁線與乙等未依丁戊平行作  
已庚依已丁平行作庚戊即所求  
本題用法于甲點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  
作甲丁線次以丁為心任作戊己圓界次用  
元度以甲為心作庚辛圓界稍長于戊己次  
取戊己圓界為度于庚辛圓界截取庚辛未自甲至  
辛作直線各引長之即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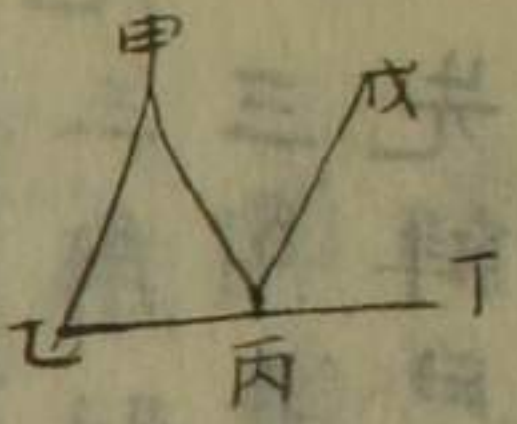


又用法以甲點為心于乙丙線近乙處任指  
一點作短界線為丁次用元度以丁為心于  
乙丙上向丙截取一分作短界線為戊又用  
元度以戊為心向上與甲平處短界線又甲元度  
以甲為心向甲平處作短界線後兩界線交處為己  
自甲至己作直線各引長之即所求

第三十二題 二支

凡三角形之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并等凡三角形之內  
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先解曰甲乙丙角形試從乙丙邊引至丁題言甲丙丁



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甲乙并等  
 論曰試作丙線與甲乙平行本篇令甲丙為  
 甲乙丙丙之交加線則乙甲丙角與相對之甲  
 丙丙角等本篇又乙丁線與丙平行線相遇見丙丁  
 外角與相對之甲乙丙內角等本篇既甲丙丙與乙甲  
 丙等而丙丙與甲乙丙又等則曰丙丁外角與內西  
 角甲乙并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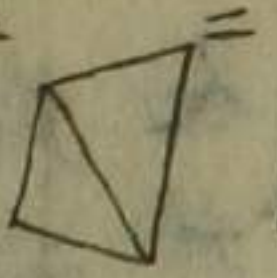
後解曰甲乙丙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論曰既甲丙丁角與甲乙丙角并等更于甲丙丁加甲  
 丙乙則甲丙丁甲丙乙兩角并與甲乙丙內三角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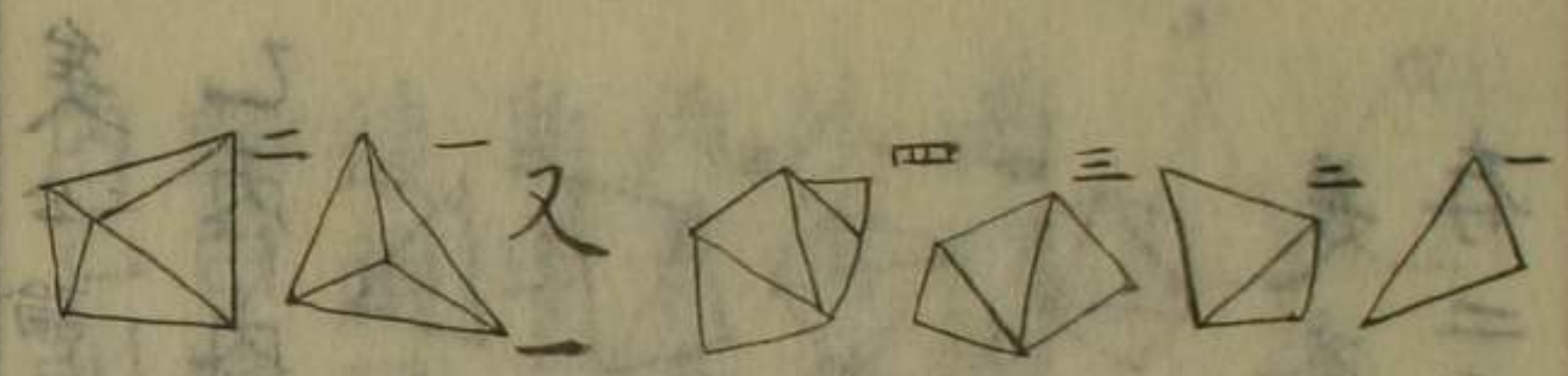
矣公論

夫甲丙丁甲丙乙并元與兩直角等本篇則甲

乙丙內三角并亦與兩直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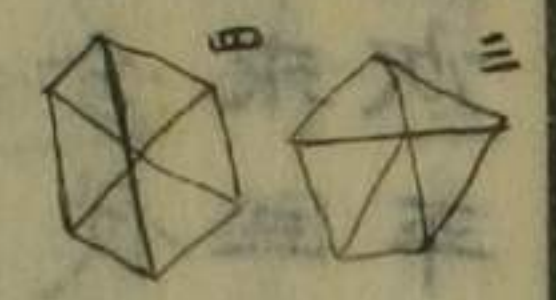
增從此推知凡第一形當兩直角第二形當四  
 直角第三形當六直角自此以上至于無窮每  
 命形之數倍之為所當直角之數凡一線二線  
 三邊為第一形四邊為第二形五邊為第三形  
 第n形六邊為第四形以此至無窮又視每  
 形邊數減二邊即所有邊數是本形之數  
 論曰如上四圖第一形三邊減二邊存一邊即  
 是本形一數倍之當兩直角第二形四邊減二邊  
 存二邊即是本形二數倍之當四直角欲顯此理試



以第二形作一對角線成兩三角形每形當兩  
 直角并之則當四直角矣第三角之邊減二邊  
 存三邊即是本形三數倍之當六直角欲顯此  
 理試以第三形作兩對角線成三三角形每形  
 當兩直角并之亦當六直角矣其餘依此推顯  
 以至無窮

又  
 法每形視其邊數每邊當兩直角而減四直角  
 其存者即本形所當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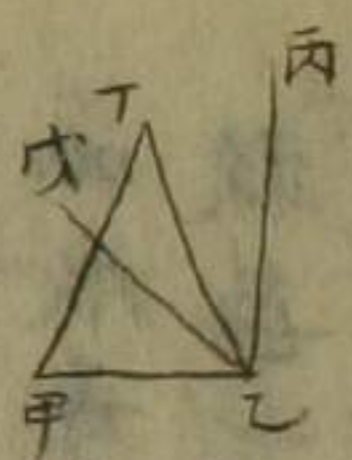
論曰欲顯此理試于形中任作一點從此點向  
 各角俱作直線令每形所分角形之數如其邊



數每一分形三角當二直角本題其近點之處不  
 論幾角皆當四直角本篇次減近點諸角即  
 是減四直角其存者則本形所當直角如上第  
 四形等邊中間任指一點從點向各角分為六三角  
 形每一分形三角六形共十八角今于近點處減當  
 四直角之六角所存近邊十二角當八直角餘做此  
 一系凡諸種角形之三角并俱相等本題

二系凡兩腰等角形若腰間直角則餘兩角每當直角  
 之半腰間銳角則餘兩角俱小于半直角腰間銳角則  
 餘兩角俱大于半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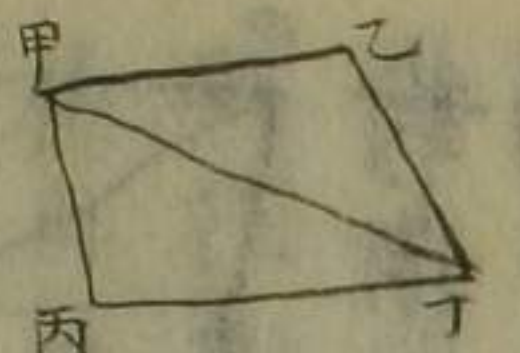
三系平邊角以每角當直角三分之一  
四系平邊角形若從一角向對邊作垂線分為兩角形  
此分形各有一直角在垂線之下兩旁則垂線之上兩  
旁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一其餘兩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一



增從三系可分一直角為三平分其法任于  
一邊立平邊角形次分對直角一邊為兩平  
分從此邊對角作垂線即所求如上圖甲乙丙直角  
求三分之先于甲乙線上作甲乙丁平邊角形  
次平分甲丁于戊本篇未作乙戊直線本篇

第三十三題

兩平行相等線之界有兩線聯之其兩線亦平行亦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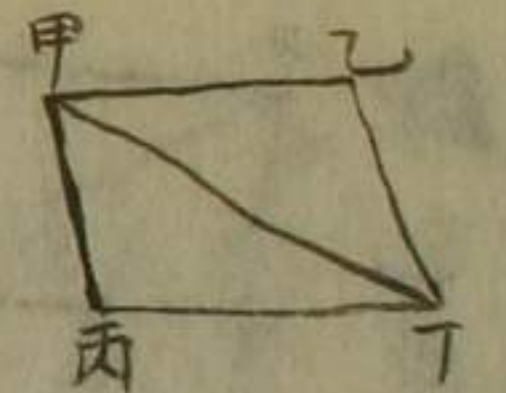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相等線有甲丙乙丁兩  
線聯之題言甲丙乙丁亦平行相等線

論曰試作甲丁對角線為甲乙丙丁之交加線  
即乙甲丁丙丁甲相對而內角等本篇又甲丁線上下  
兩角形之甲乙丙丁兩邊既等甲丁同邊則對乙甲丁  
角之乙丁線與對丙丁甲角之甲丙線亦等本篇而乙  
丁甲與丙甲丁兩角亦等也本篇此兩角者甲丙乙丁  
之內相對角也兩角既等則甲丙乙丁兩線必平行本篇

第七九 第三十四題

凡平行線方形每相對兩邊線各等每相對兩角各等對角線分本形兩平分



解曰甲乙丁丙平行方形三題言甲乙與丙丁兩線甲丙與乙丁兩線各等又言乙與丙兩角乙甲丙與丙丁乙兩角各等又言若作甲丁對角線即分本形為兩平分

論曰甲乙與丙丁既平行則乙甲丁與丙丁甲相對之兩內角等本篇甲丙與乙丁既平行則乙丁甲與丙甲

丁相對之兩內角等本篇甲乙丁角形之乙甲丁乙丁

甲兩角與甲丁丙角形之丙丁甲丙甲丁兩角既各等

甲丁同邊則甲乙與丙丁甲丙與乙丁俱等也而丙角

與相對之乙角亦等矣本篇又乙丁甲角加丙丁甲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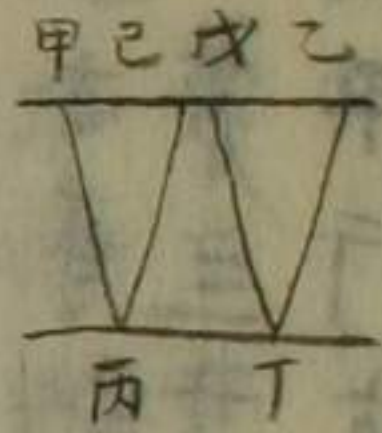
與丙甲丁角加乙甲丁角既等即乙甲丙與丙丁乙相

對兩角亦等也公論又甲乙丁甲丁丙兩角形之甲乙

乙丁兩邊與丁丙丙甲兩邊各等腰間之乙角與丙角

亦等則兩角形必等本篇而甲丁線分本形為兩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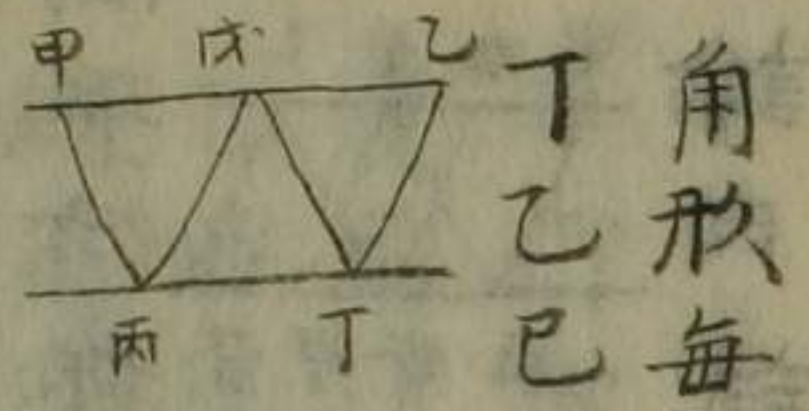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 兩平行方形若同在平行線內又同底則兩形必等



者多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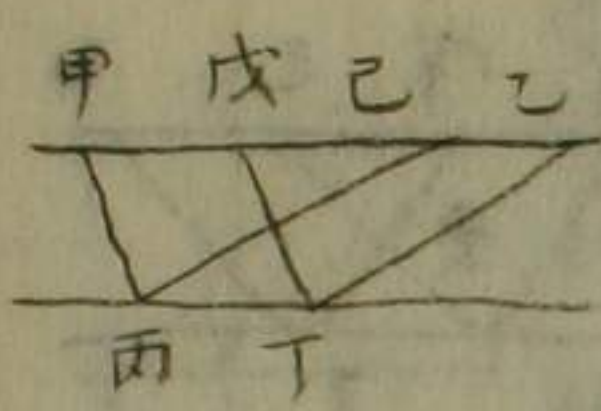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已兩平行方取同丙丁底題言此兩形等者不謂腰等角等謂所函之地等後言形等

先論曰設已在甲戊之內其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已皆平行方取丙丁同底則甲戊與丙丁乙已與丙丁各相對之兩邊各等三本篇而甲戊與乙已亦等一公論試于甲戊已乙兩線各減已戊即甲已與戊乙亦等三公論而甲丙與戊丁元等三本篇乙戊丁外角與已甲丙內角又等九本篇則乙戊丁與已甲丙兩角形必等矣本篇次于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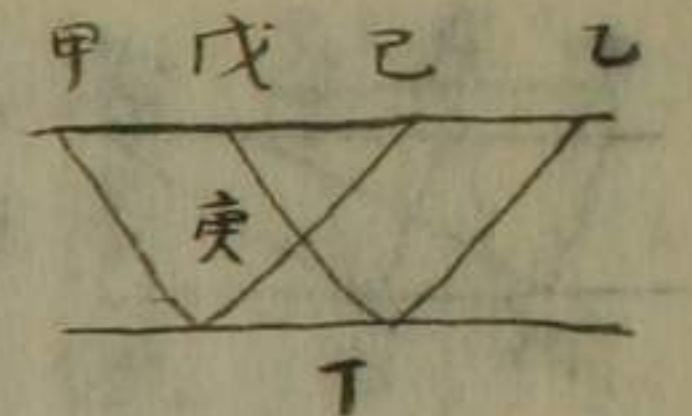


等論

角形每加一丙丁戊已無法四邊形則丙丁戊甲無丙丁乙已兩平行方取等也二公論次論曰設已戊同點依前甲戊與戊乙等乙戊丁與戊甲丙兩角形等本篇而每加一戊丁丙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戊兩平行方取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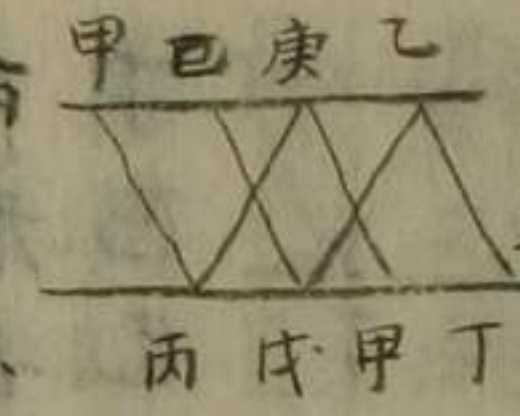
後論曰設已點在戊之外而丙已與戊丁兩線交于度依前甲戊與乙已兩線等而每加一戊已線即戊乙與甲已兩線亦等二公論因頭已甲丙與乙戊丁兩角形亦等本篇次每減一已戊



庚角形則所存戊庚丙甲與乙己庚丁兩無法  
 四邊形亦等三論次于兩無法形每加一庚丁  
 丙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己兩平行方形  
 必等二公論

第三十六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平行方形若底等則形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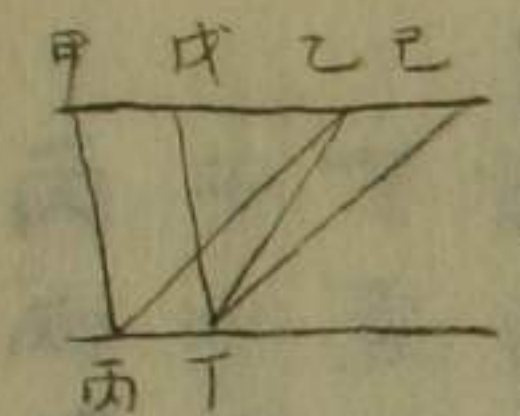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用丙戊己庚庚  
 辛丁乙兩平行方形而丙戊庚辛丁兩底等題  
 言兩形亦等

論曰試自丙至庚戊至乙各作直線相聯其丙戊庚乙

各與辛丁等則丙戊庚乙亦等本篇四庚乙與丙戊既  
 平行線則庚丙與乙戊亦平行線本篇三而甲丙戊己與  
 庚丙戊己兩平行方形同丙戊底者等矣本篇五庚辛丁  
 乙與庚丙戊己兩平行方形同庚乙底者亦等矣本篇五  
 既爾則庚辛丁乙與甲丙戊己亦等一公論

第三十七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同底則兩形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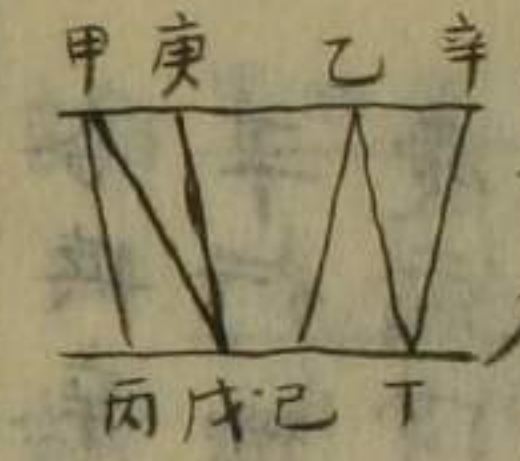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乙丙丁  
 兩角形同丙丁底題言兩形必等  
 論曰試自丁至戊作直線與甲丙平行次自丁



至已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三一夫甲丙丁戊乙丙丁已兩平行方形在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同丙丁底既等本篇三五則甲丙丁角形為用丙丁戊方形之半與乙丙丁角形為乙丙丁已方形之半者甲丁乙丁兩對角線平分兩方形見本篇卅四亦等公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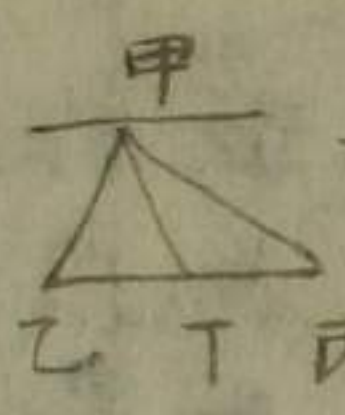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底等則兩形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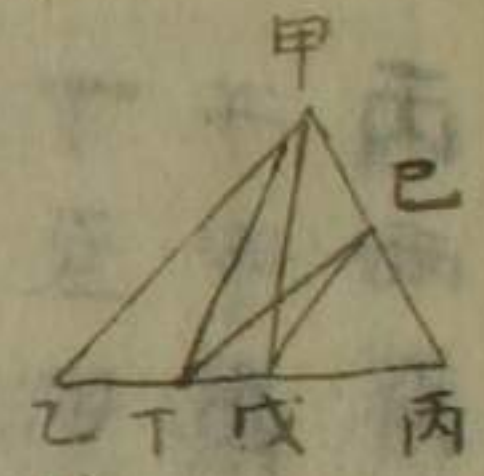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戊與乙己丁兩角形而丙戊與己丁兩底等題言兩形必等

論曰試自庚至戊辛至丁各作直線與甲丙乙己平行本篇一其甲丙戊與乙己丁辛丙兩平行方形既等本篇六則甲丙戊與乙己丁兩角形為兩方形之半者本篇卅四亦等公論七



增凡角形任于一邊兩平分之向對角作直線即分本形為兩平分

論曰甲乙丙角形試以乙丙邊兩平分于丁本篇自丁至甲作直線即甲丁線分本形為兩平分何者試于甲角上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卅一則甲乙丁甲丁丙兩角形在兩平行線內兩底等兩形亦等本篇卅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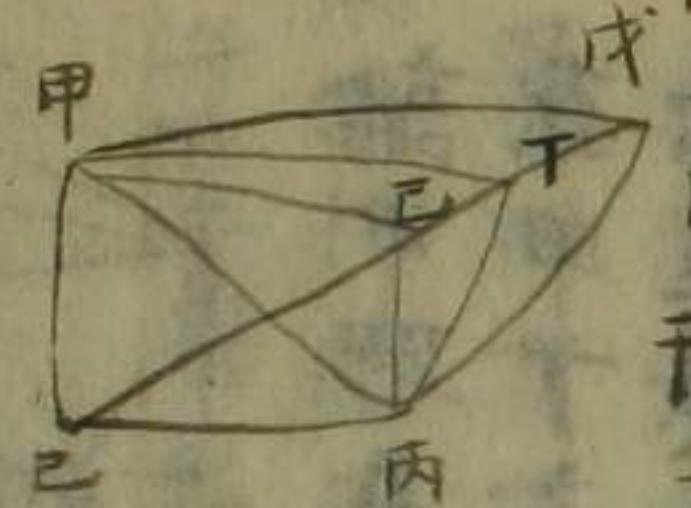


二增題凡角形任于一邊任作一點求從點  
分本形為兩平分

法曰甲乙丙角形從丁點求兩平分先自丁  
至相對甲角作甲丁直線次平分乙丙線子戊本篇  
作戊己線與甲丁平行本篇末作己丁直線即分本  
形為兩平分

論曰試作甲戊直線即甲戊己己丁戊兩角形在兩  
平行線內同己戊底者等而每加一己戊丙形則己  
丁丙與甲戊丙丙角形亦等公論夫甲戊丙為甲乙  
丙之半本題則己丁丙亦甲乙丙之半丙丁

第三十九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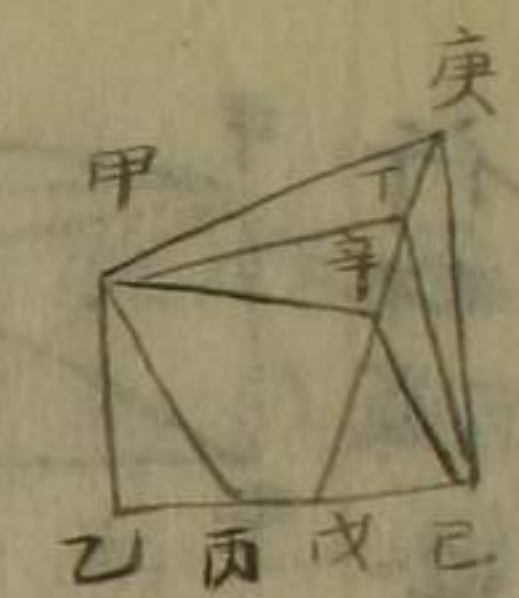


兩三角取其底同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丙乙兩角形之乙丙底同  
其形復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益云自甲  
至丁作直線必與乙丙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令從甲別作直線與乙丙平  
行本篇必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為甲戊而  
乙丁線引出至戊即作戊丙直線是甲乙丙宜與戊丙  
乙兩角形等矣本篇夫甲乙丙與丁丙乙既等而與戊  
丙乙復等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設在甲丁下為甲己

即作己丙直線是己丙乙與丁丙乙亦等如前駁之

第四十題 兩三角形其底等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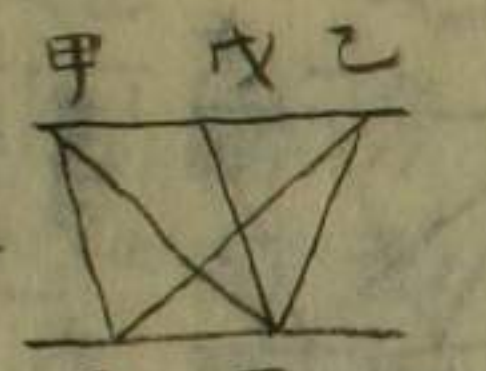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之乙丙與戊  
己兩底等其形亦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  
蓋云自甲至丁作直線必有乙己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令從甲別作直線與乙己平行本篇必  
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為甲庚而戊丁線引  
而出至庚即作庚乙直線是甲乙丙與庚戊己兩角形  
等矣本篇夫甲乙丙與丁戊己既等而與庚戊己復等

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設在甲丁下為甲辛即作辛己  
直線是辛戊己與丁戊己亦等如前駁之

第四十一題

兩平行線內有一平行方形一三角形同底則方形倍大  
于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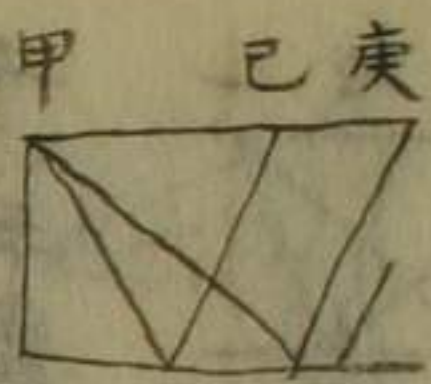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戊方形  
乙丁丙角形同丙丁底題言方形倍大于角形

甲丙論曰試作甲丁直線分方形為兩平分則甲丙  
丁與乙丁丙兩角形等矣本篇夫甲丙丁戊倍大丁甲  
丙丁本篇必倍大于乙丁丙

第四十二題

有三角形求作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乙丙角形丁角求作平行方形與甲乙丙角形等而有丁角先分一邊為兩平分如乙丙邊平分于戊本篇次作丙戊己角與丁角等本篇次自甲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而與戊己線遇于己未自丙作直線與甲己平行為丙庚本篇而與甲己線遇于庚則得己戊丙庚平行方形與甲乙丙角形等其全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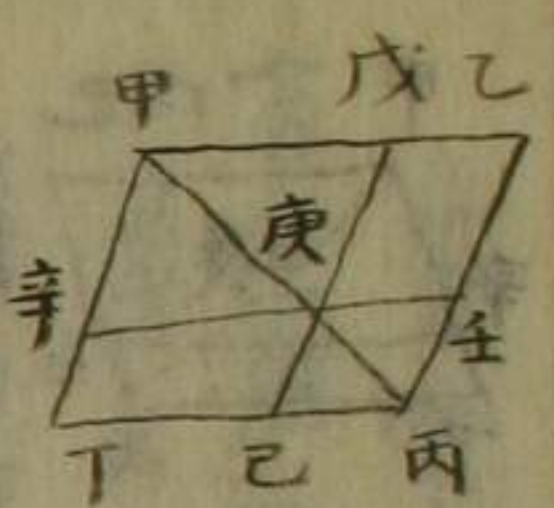
論曰試自甲至戊作直線其甲戊丙角形與己戊丙庚平行方形在兩平行線內同底則己戊丙庚倍大于甲戊丙庚矣本篇夫甲乙丙亦倍大于甲戊丙本篇即與己戊丙庚等六公論

第四十三題

凡方形對角線旁兩餘方形自相等

解曰甲乙丙丁方形有甲丙對角線題言兩旁之乙壬庚戊與庚己丁辛兩餘方形界說必等六公論曰甲乙丙甲丙丁丙角形等本篇甲戊庚甲庚辛兩角形亦等本篇而于甲乙丙減甲戊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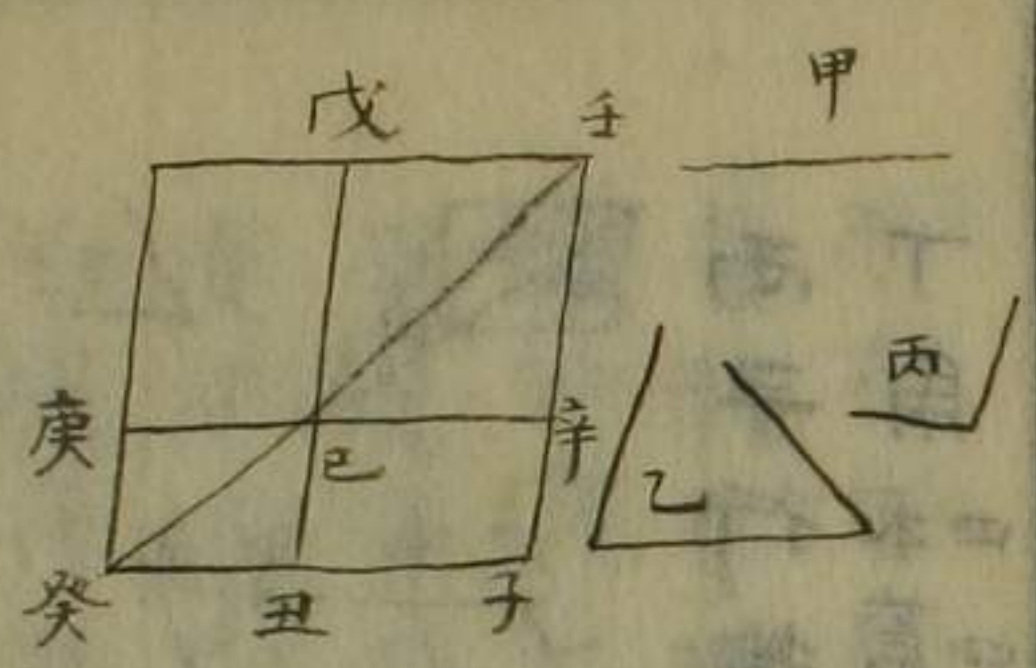


于甲丙丁減甲庚辛則所存乙丙庚戊與庚丙  
丁辛兩無法四邊形亦等矣三論又庚壬丙已  
丁角線方形之庚丙已庚丙壬兩角形等本篇而  
千兩無法四邊形每減其一則所存乙壬庚戊與庚已  
丁辛兩餘方形安得不等三論

第四十四題

一直線上求作平行方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而方形角有  
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線乙角形丙角求于甲線上作平行方形與  
乙角形等而有丙角先作丁戊己庚平行方形與乙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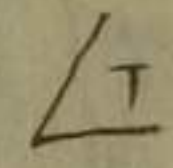


形等而戊己庚角與丙角等本篇次于庚已  
線引長之作己辛線與甲等次作辛壬線與  
戊己平行本篇次于丁戊引長之與辛壬線  
遇于壬次自壬至己作對角線引出之又自  
丁庚引長之與對線角遇于癸次自癸作直  
線與庚辛平行又于壬辛引長之與癸線遇  
于子未于戊己引長之至癸子線得丑即己丑子辛平  
行方形如所求  
論曰此方形之己辛線與甲等而辛己丑角為戊己庚  
之交角本篇則與丙等又本形與戊己庚丁同為餘方

形等 本篇四三 則與乙角形等

第四十五題

有多邊直線形求作一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乙丙五邊形丁角求作平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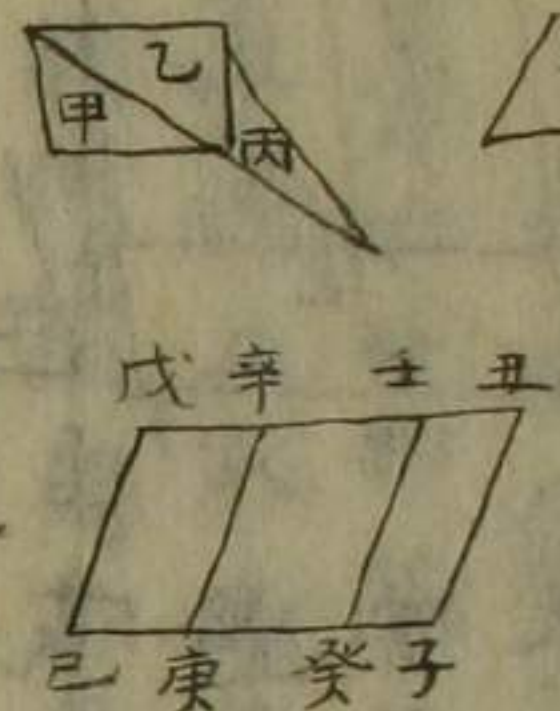
形與五邊形等而有丁角先分五邊形為

甲乙丙三三角形次作戊己庚辛平行方

形與甲等而有丁角 本篇四二 次于戊辛己庚

兩平行線引長之作庚辛壬癸平行方形與乙等而有

丁角 本篇四四 未復引前線作壬癸子丑平行方形與丙等



而有丁角 本篇四四 即此三形并為一平行方形與甲乙丙并形等而有丁角自五以上可至無窮俱倣此法  
論曰戊己庚與辛庚癸兩角等而每加一己庚辛角即辛庚癸己庚辛兩角定與己庚辛戊己庚兩角等夫己庚辛戊己庚是兩平行線內角與兩直角等也 本篇九則  
己庚辛庚癸亦與兩直角等而已庚庚癸為一直線也 本篇四 又戊辛庚與戊己庚兩對角等而辛壬癸與辛庚癸兩對角亦等則戊己庚辛庚辛壬癸皆平行方形也 本篇四 壬癸子丑依此推顯 本篇三十 即與戊己庚辛并為一平行方形矣

增題兩直線形不等求相減之較幾何



法曰甲與乙兩直線形甲大于乙以乙減

甲求較幾何先任作丁丙已戊平行方形

此甲等次于丙丁線上依丁角作丁丙辛



庚平行方形與乙等題本即得辛庚戊己為

相減之較矣何者丁丙已戊之大于丁丙辛庚較餘

一辛庚戊己也則甲大于乙亦辛庚戊己也

第四十六題

一直線上求立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線上求立直角方形先于甲乙兩界各立垂

線為丁甲為丙乙皆與甲乙線等本篇次作下

論曰甲乙兩角俱直角則丁甲丙乙為平行線本篇此

兩線自相等則丁丙與甲乙亦平行線本篇而甲乙丙

丁四線俱平行俱相等又甲乙俱直角則相對丁丙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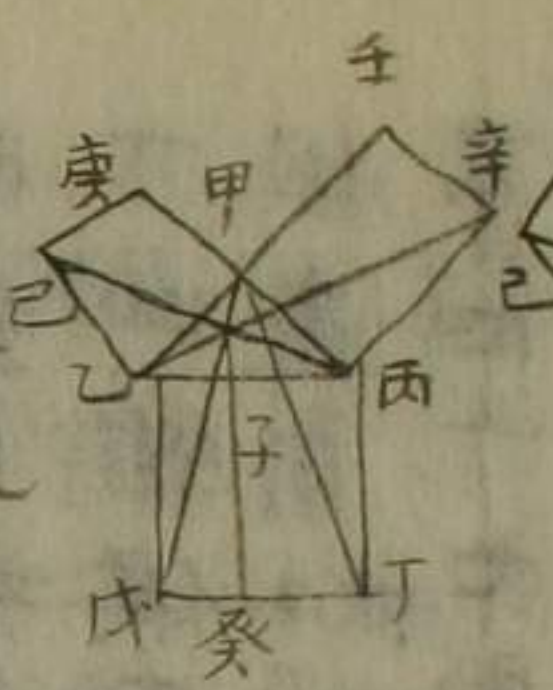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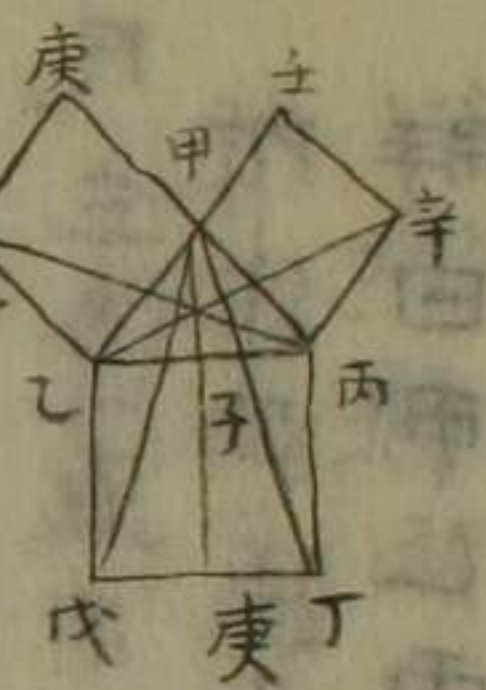
俱直角本篇而甲乙丙丁定為四直角方形

第四十七題

凡三邊直角形對直角邊上所作直角方形其餘兩邊上

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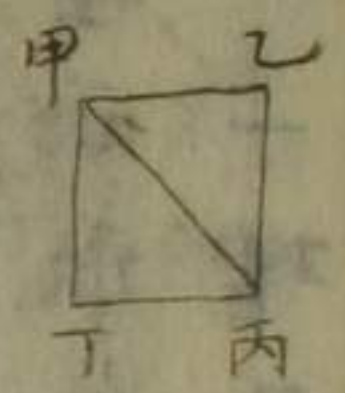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角形于對乙甲丙直角之乙丙邊上作乙



丙丁戊直角方本篇顯言此形與甲乙  
 邊上所作甲乙己庚及甲丙邊上所作甲  
 丙辛壬兩直角方本篇并等  
 論曰試從甲作甲癸直線與乙戊丙于平  
 行本篇分乙丙邊于子次自甲至丁  
 至戊各作直線末自乙至辛自丙至己各  
 作直線其乙甲丙與乙甲庚既皆直角即庚甲甲丙是  
 一直線本篇依顯乙甲甲壬亦一直線又丙乙戊與甲  
 乙己既皆直角而每加一甲乙丙角即甲乙戊與丙乙  
 己兩角亦等公論依顯甲丙丁與乙丙辛兩角亦等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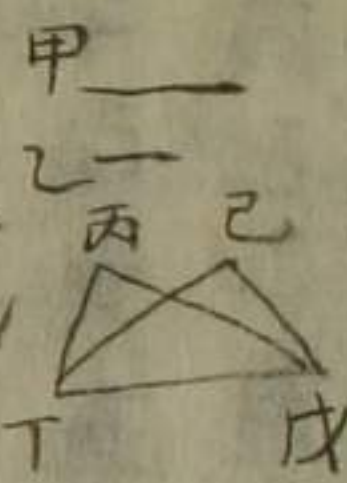
甲乙戊角形之甲乙乙戊兩邊與丙乙己角形之己乙  
 乙丙兩邊等甲乙戊與丙乙己兩角復等則對等角之  
 甲戊與丙己兩邊亦等而此兩角亦等矣本篇夫甲  
 乙己庚直角方形倍大于同乙己底同在平行線內之  
 丙乙己角形本篇而乙戊癸子直角形亦倍大于同乙  
 戊底同在平行線內之甲乙戊角形則甲乙己庚不與  
 乙戊癸子等公論依顯甲丙辛壬直角方形與丙丁  
 癸子直角形等則乙戊丁丙一形與甲乙己庚甲丙辛  
 壬兩形并等矣  
 一增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上作直角方形倍大于





元形如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甲丙線上作  
直角方形倍大子甲乙丙丁形

二增題設不等兩直角方形如一以甲為邊一以乙  
為邊求別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元設  
兩形并等



法曰先作丙戊線與甲等次作戊丙丁直角  
而丙丁線與乙等次作戊丁線相聯平于丙  
丁戊角丙戊丁角各作一角皆半于直角己戊己丁  
兩腰遇于己公論而等本篇即己戊己丁兩線上所  
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丙戊丙丁上所

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己丁戊己戊丁兩角既皆半于直角則丁己戊

為直角本篇而對直角之下戊線上所作直角方形

與兩腰線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矣題本乙戊與己

丁既等則其上所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矣又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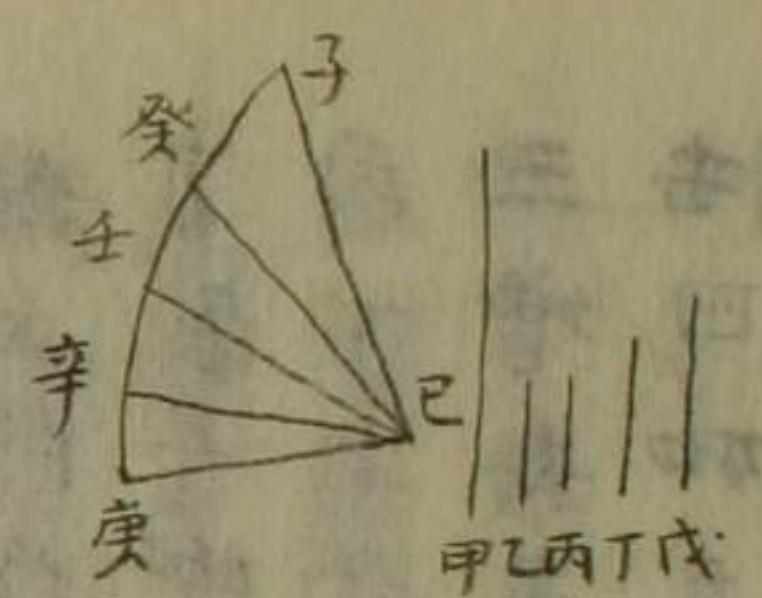
線上所作直角方形與丙丁丙戊線上所作兩直角

方形并既等則己戊己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丙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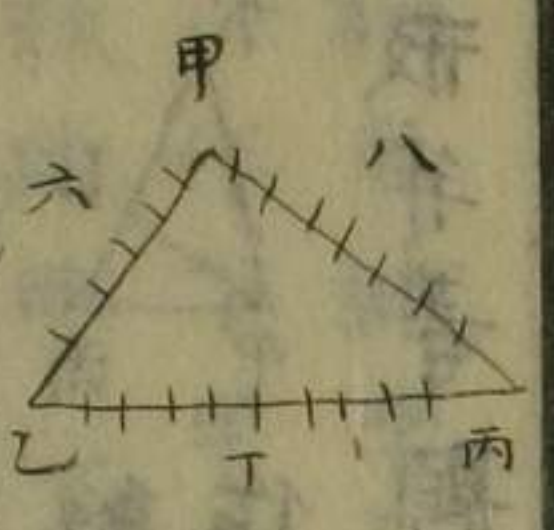
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

三增題多直角方形求并作一直角方形與之等

法曰如五直角方形以甲乙丙丁戊為邊任等不等



求作一直角方形與五形等先作己庚  
 辛直角而已庚線與甲等庚辛線與乙等  
 次作己辛線旋作己辛壬直角而辛壬與  
 丙等次作己壬線旋作己壬癸直角而壬  
 癸與丁等次作己癸線旋作己癸子直角  
 而癸子與戊等末作己子線顯言己子線上所作直  
 角方形即所求  
 論曰己辛上作直角方形與甲乙兩形并等題本己壬  
 上作直角方形與己辛及丙兩形并等餘倣此推顯  
 可至無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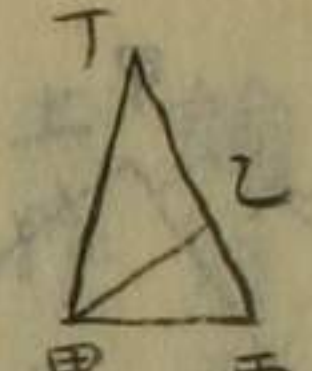
四增三邊直角形以兩邊求第三邊長短之  
 數  
 法曰甲乙丙角形甲為直角先得甲乙甲丙兩  
 邊長短之數如甲乙六甲丙八求乙丙邊長短之數  
 其甲乙甲丙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既與乙丙上  
 所作直角方形等題本則甲乙之冪自乘之數曰冪得三十六  
 甲丙之冪得六十四并之得百而乙丙之冪亦百百  
 開方得十即乙丙數十也又設先得甲乙乙丙如甲  
 乙六乙丙十而求甲丙之數其甲乙甲丙上丙直角  
 方形并既與乙丙上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之冪得三

十六乙丙之冪得百百減三十六得甲丙之冪六十四六十四開方得八即甲丙八也求甲乙做此此以開方盡實者為例其不盡

實者自具算家分法

第四十八題

凡三角形之一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則對一邊之角必直角



解曰此反前題如甲乙丙角形其甲丙邊上所

作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丙邊上所作兩直角方

形并等題言甲乙丙角必直角

論曰試于乙上作甲乙丁直角而乙丁與乙丙兩線等次作丁甲線相聯其甲乙丁既直角則甲丁上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而甲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并又等甲乙同乙丁即丁甲上直角方形與甲丙上直角方形必等夫甲乙乙丁角形之甲乙乙丁兩腰與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乙丙兩腰既等而丁甲甲丙兩底又等則對底線之兩角亦等本蓋甲乙丁既直角即甲乙丙亦直角

幾何原本第一卷終

幾何原本第二卷之首... 凡直角形之兩邊... 泰西利瑪竇口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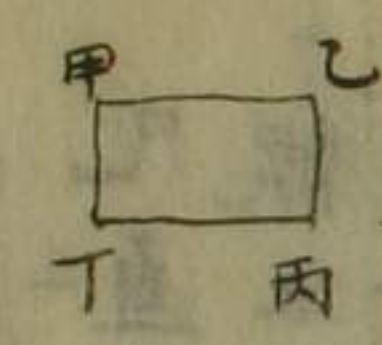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第二卷之首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兩浙文徐光啓啓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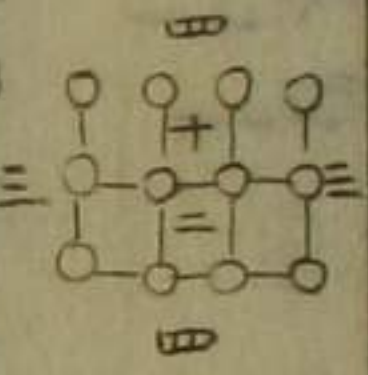
界說二則

第一界

凡直角形之兩邊函一直角者為直角形之矩線



如甲乙借乙丙函甲乙丙直角得此兩邊即知  
直角形大小之度今別作戊線乙線與甲乙乙  
丙各等亦即知甲乙丙丁直角形大小之度則  
戊借已兩線為直角形之矩線



此例與算法通如上圖一邊得三一邊得四相乘得十二則三借四兩邊為十二之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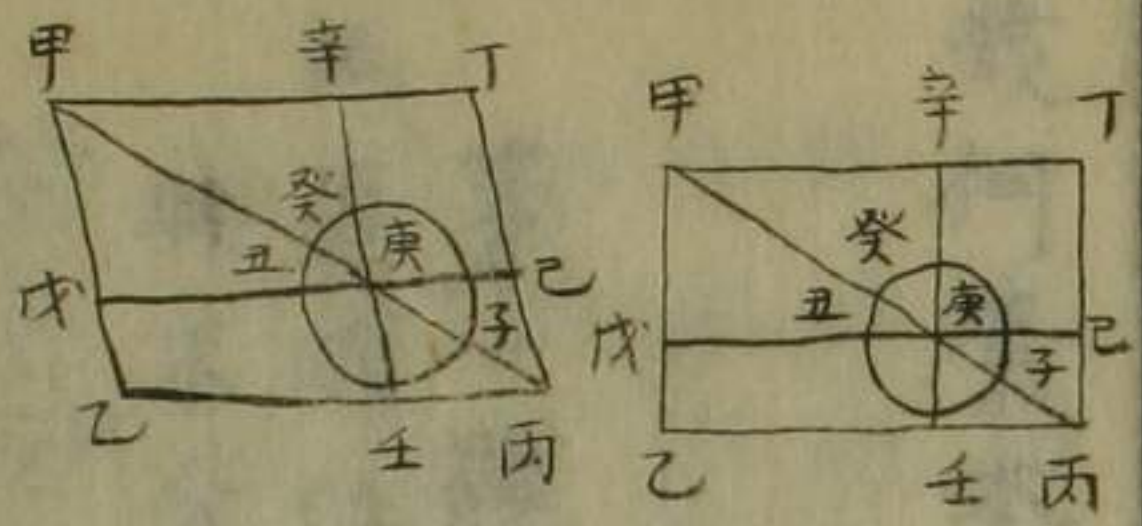
凡直角諸形之內四角皆直攷不必更言四邊及平行線止名為直角形省文也

凡直角諸形不必全舉四角上舉對角二字即指全形如甲乙丙丁直角形止舉甲丙或乙丁亦省文也

第二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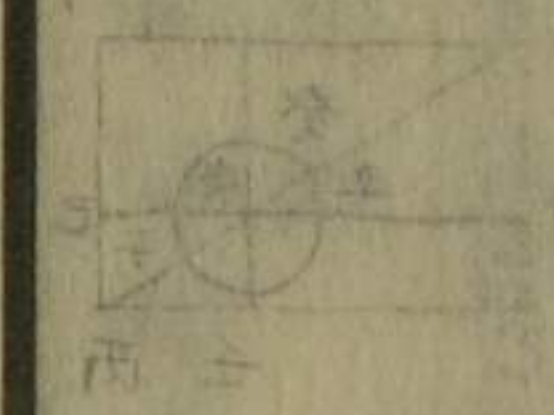
諸方形有對角線者其兩餘方形任借一角線方形為整折形

甲乙丙丁方形任直斜角作甲丙對角線從庚點作戊



己辛壬兩線與方形邊平行而分本形為四方形其辛己庚乙兩形為餘方形辛戊己壬兩形為角線方形說一界兩餘方形任借一角線方形為整折形如辛己庚乙兩餘方形借己壬角線方形同在癸子丑圍界內者是癸子丑整折形也用辛戊角線方形做此

幾何原本第二卷之首終



其內角之和必等於兩外角之和  
其內角之和必等於兩外角之和  
其內角之和必等於兩外角之和  
其內角之和必等於兩外角之和  
其內角之和必等於兩外角之和  
其內角之和必等於兩外角之和  
其內角之和必等於兩外角之和  
其內角之和必等於兩外角之和  
其內角之和必等於兩外角之和  
其內角之和必等於兩外角之和

幾何原本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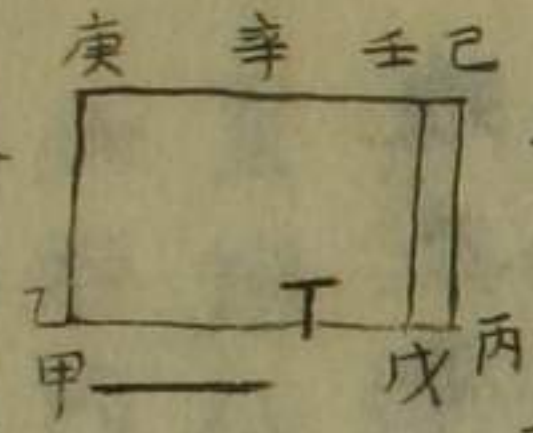
本篇論線 計十四題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兩直線任以一線任分為若干分其兩元線矩內直角形與不分線借諸分線矩內諸直角形并等



直角形并者

解曰甲與乙丙兩線如以乙內三分之為乙丁丁戊戊丙題言甲借乙丙矩線內直角形與甲借乙丁甲借丁戊甲借戊丙三矩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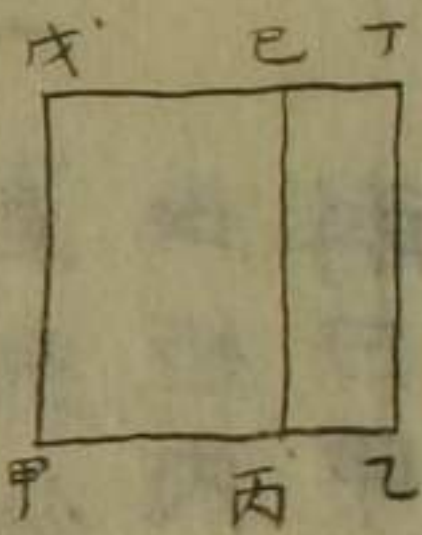
論曰法作乙巳直角形在乙丙借等甲之已  
 丙矩線內作法于乙界作庚乙丙界作己丙  
 乙直線與兩垂線俱與甲等為平行次作庚  
 乙丙平行次于丁戊兩點作辛丁壬戊兩垂  
 線與庚乙巳丙平行其辛丁與庚乙壬戊與乙丙  
 既平行則辛丁與壬戊亦平行而辛丁壬戊與己丙等  
 即亦與甲等此一卷如此則乙辛直角形在甲借乙丁矩  
 線內丁壬直角形在甲借丁戊矩線內戊己直角形在  
 甲借戊丙矩線內并之則三矩內直角形與甲借乙丙  
 兩元線矩內直角形等

注曰二卷前十題皆言線之能也能者諸其上能為  
直角形也加十尺

線其上也為百尺方形之類其說與算數最近故九卷之十四題  
 俱以數明此十題之理今未及詳因題意難顯畧用  
 數明之如本題設兩數當兩線為六為十以十任三  
 分之為五為三為二六乘十為六十之一大實與六  
 乘五為三十及六乘三為十八六乘二為十二之三  
 小實并等

第一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直角方形與元線借兩分線  
 兩矩內直角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題言甲乙上直角方形與甲



乙借甲丙甲乙借丙乙兩矩線時直角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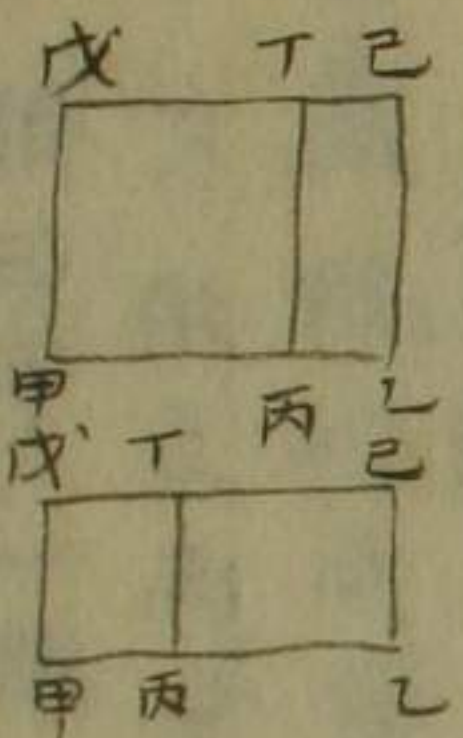
論曰試于甲乙線上作甲丁直角方形從丙  
點作己丙垂線與甲戊乙丁平行亦一義其甲戊與甲乙  
既等亦一義則甲己直角形在甲乙甲丙矩線內乙丁與  
甲乙既等則丙丁直角形在甲乙丙乙矩線內而此兩  
形并與甲丁直角方形等

又論曰試別作丁線與甲乙等具甲乙線既任分  
于丙則甲乙借丁矩線內直角形即甲己上與甲  
丙借丁丙乙借丁丙矩線丙直角形并等本篇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十象七  
為七十及丁象三為三十之兩小實與十自之百一  
大置帶等

第三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任借一分線矩內直角形與分  
餘線借一分線矩內直角形及一分線上直角方形并  
等



解曰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題言元線甲乙  
任借一分線如甲丙矩內直角形丙為論甲  
短分與分餘丙乙借甲丙短線內直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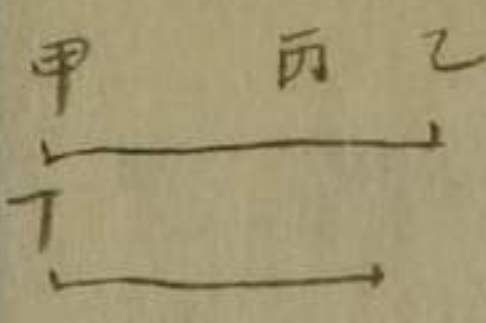
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作甲丁直角方形從乙界作乙己垂線與甲戊平行而而于戊丁引長之

遇于己其甲戊與甲丙等則甲己直角形在元線甲乙借一分線甲丙矩丙丙丁與甲丙等則丙己直角形在一分線甲丙借分餘線丙乙矩丙而甲己直角形與甲丙丙乙矩線丙丙己直角形及甲丙上甲丁直角方形

并等

又論曰試別作丁線與一分線甲丙等其甲乙線既任分于丙則甲乙借丁矩線丙丙己直角形



借甲丙

短線內 與丁借丙乙 丁借甲丙 即甲丙上 兩矩  
直角形 借丙乙 即甲丙上 直角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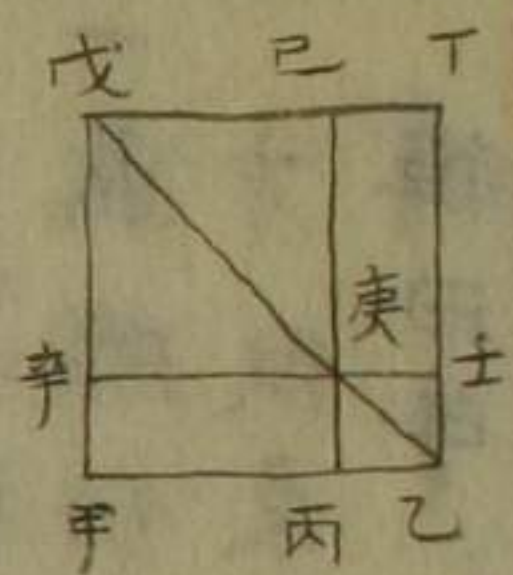
線內直角形并等本篇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教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如前圖則十乘七為七十與七乘三之實二十一及七自之幕四十九并等如後圖十乘三為三十與七乘三之實二十一及三之幕九并等

茅四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直角方形與各分上兩直角方形及兩分丑借矩線內兩直角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顯言甲乙線上直角方形與



甲丙丙乙線上兩直角方形及甲丙借丙乙  
 丙乙借甲丙矩線內兩直角方形等  
 論曰試于甲乙線上作甲丁直角方形次作  
 乙戊對角線次從丙作丙己線與乙丁平行遇對角線  
 于庚末從庚作辛壬線與甲乙平行而分本形為四直  
 角形即甲乙戊角形之甲乙甲戊兩邊等而甲乙戊與  
 甲戊乙兩角亦等一卷夫甲乙戊形之三角并與兩直  
 角等二卷而甲為直角即甲乙戊甲戊乙皆半直角三卷  
 之系二依顯丁乙戊角形之丁乙戊丁戊乙兩角亦皆半  
 直角則戊己庚外角與內角等為直角四卷而已戊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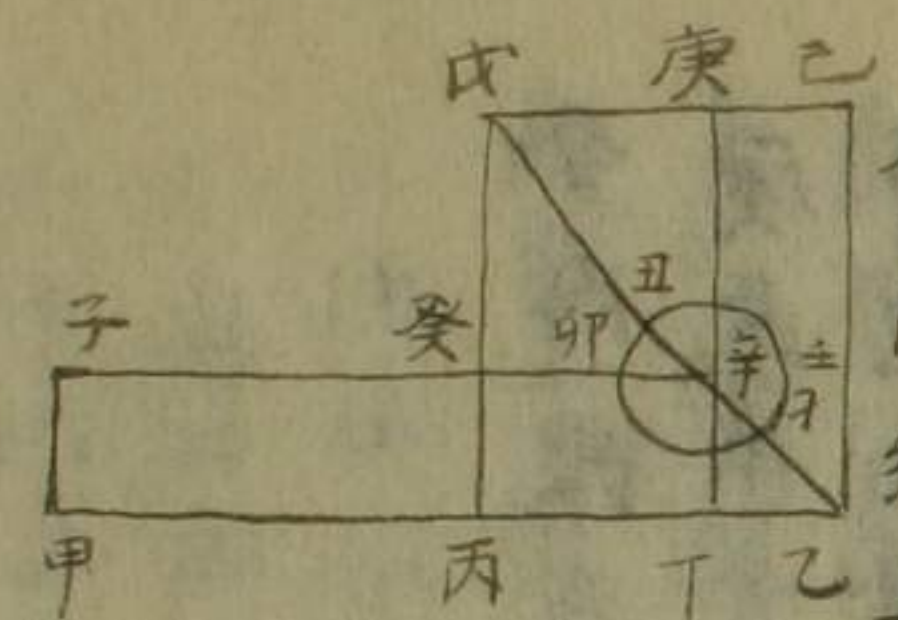
既半直角則己庚戊等為半直角矣角既等則己庚己  
 戊兩邊亦等六卷庚辛辛戊亦等七卷而五丁己為直角  
 方形也依顯丙壬亦直角方形也又庚辛與甲丙兩對  
 邊等八卷而乙丙與庚丙俱為直角方形邊亦等則辛  
 己為甲丙線上直角方形丙壬為丙乙線上直角方形  
 也又甲庚及庚丁兩直角形名在甲丙丙乙矩線內也  
 則甲丁直角方形與甲丙丙乙兩線上兩直角方形及  
 兩線矩內兩直角形并等矣  
 系從此推知凡直角方形之角線形皆直而方形  
 又論曰甲乙線既任分于丙則元線甲乙上直角方形

與元線借各分線矩內兩直角形并等本篇又甲  
 乙借甲丙矩線丙直角形與甲丙借丙乙矩線內  
 直角形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本篇甲乙借丙  
 乙矩線內直角形與丙乙借甲丙矩線內直角形及丙  
 乙上直角方形并等本篇則甲乙上直角方形與甲丙  
 丙乙上兩直角方形及甲丙借丙乙丙乙借甲丙矩線  
 內兩直角形并等

注曰以教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十之算  
 百與七之算四十九三之算九及三七五乘之實兩  
 三十一并等與六等為半直由是兩等限

第五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兩分之其任兩分線矩內直角形及  
 分內線上直角方形并其平分半線上直角方形等



解曰甲乙線兩平分于丙又任兩分于丁其  
 丙丁為分內線丙丁線者丙乙所以大于丁  
 丙之較故題言甲丁丁乙矩線內直角形及  
 同分內線丙丁線者丙乙所以大于丁  
 分內線丙丁上直角方形并與丙乙線上直  
 角方形等

論曰試于丙乙線上作丙己直角方形次作乙戊對角  
 線從丁作丁庚線與乙己平行遇對角線于辛次從事

作壬癸線與丙乙平行次從甲作甲子線與丙戊平行未從壬癸線引長之過于子天下壬癸庚皆直角方形本篇四而辛丁與丁乙兩線等此一卷癸辛與丙丁兩線等則甲辛直  
 角形在任分之甲丁丁乙矩線內而癸庚為  
 分內線丙丁上直角方形也今欲顯甲辛直角形及癸  
 庚直角方形并與丙己直角方形等者于丙辛辛己相  
 等之兩餘方形四三卷每加一十壬直角方形即丙壬及  
 丁己兩直角形等矣而甲癸與丙壬兩形同在平行線  
 內又底等即形亦等此六卷則甲癸與丁己亦等也即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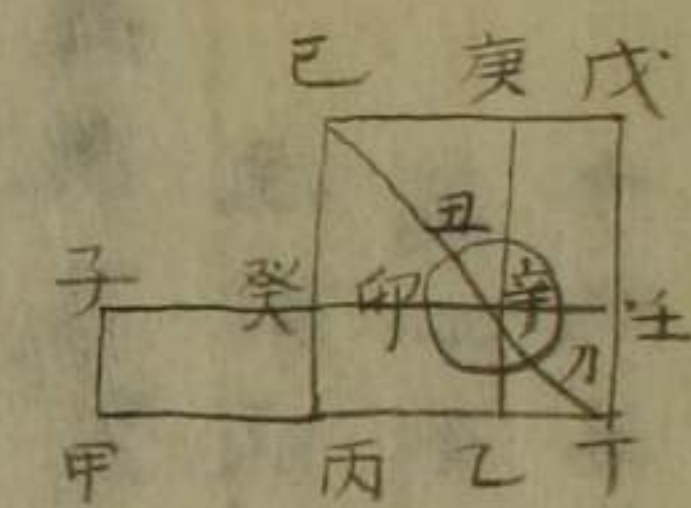
每加一丙辛直角形則五寅卯整折形豈不與甲辛等  
 次于整折形又加一癸庚直角方形豈不與丙己直角方  
 形等也而甲辛癸庚兩形并亦與丙己等也則甲丁  
 丁乙矩線丙直角形及丙丁上直角方形并與丙乙上  
 直角方形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丁數兩平分之名五又任分之為八  
 為二則三為分內數三者五所以大于二之較二八之實  
 十六三之冪九與五之冪二十五等

茅六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引增一直線共為一全線其全線

借引增線短內直角形及半元線上直角形并與半元線借引增線上直角形等



解曰甲乙線兩平分于丙又從乙引長之增乙丁與甲乙通為一全線題言甲丁借乙丁矩線內直角形及半元線丙乙上直角形并與丙丁上直角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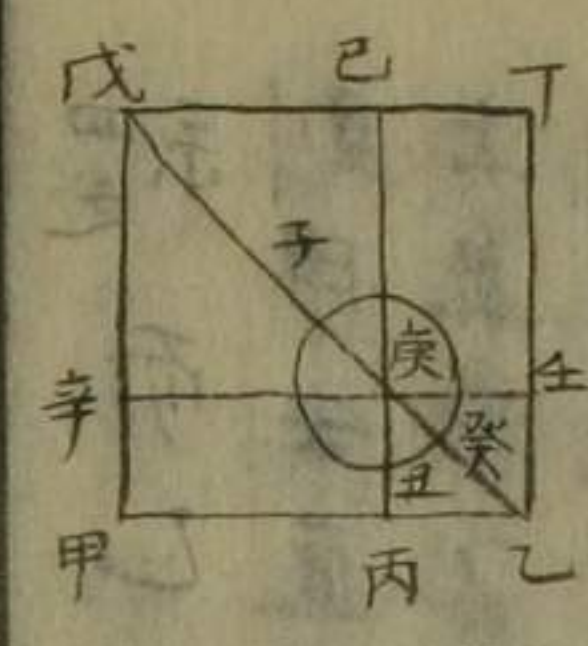
論曰試于丙丁上作丙戊直角方形次作丁己對角線從乙作乙庚線與丁戊平行遇對角線于辛次從辛作壬癸線與丙丁平行次從甲作甲子線與丙己平行未從壬癸線引長之遇于子天乙壬癸庚皆直角方形

而乙丁與丁壬兩線等卷一癸辛與丙乙兩線等卷一則甲壬直角形在角丁借乙丁矩線內而癸庚為丙乙上直角方形也今欲顯甲壬直角形及癸庚直角方形并與丙戊直角方形等有試觀甲癸與丙辛兩直角形同在平行線內又底等即形亦等卷一而丙辛與辛戊等卷一則辛戊與甲癸亦等即又每加一丙壬直角形則丑寅卯整折形與甲壬等夫整折形如一癸庚形本與丙戊直角方形等也即甲壬癸庚兩形并亦與丙戊等也則甲丁乙丁矩線內直角形及丙乙上直角方形并豈本與丙丁上直角方形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引增二共十二二棄之為二十四及五之冪二十五與七之冪四十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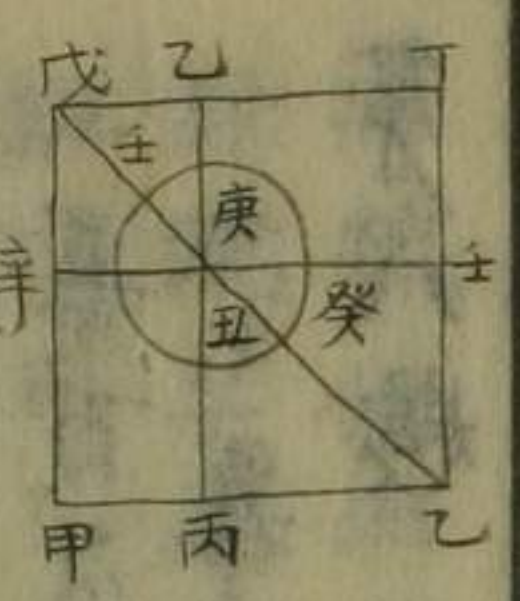
第七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及任用一分線上兩直角方  
形并與天線借一分線矩內直角形一及分餘線上直  
角方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分于丙題言元線甲乙上及  
任用一分線如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甲丙  
為長分 與甲乙借甲丙矩內直角形二及分  
為短分

餘線丙乙上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于甲乙上作甲丁直角方形次作乙  
戊對角線從丙作丙己線與乙丁平行遇對  
角線于庚末從庚作辛壬線與甲乙平行夫辛己丙壬  
皆直角方形之本篇也而辛庚與甲丙等即辛己為  
甲丙上直角方形也又甲戊與甲乙等即甲乙直角形  
在甲乙借甲丙矩線內也又戊丁壬與甲乙甲丙各  
等即辛丁直角形亦在甲乙借甲丙矩線內也夫甲己  
乙壬兩直角形即癸子丑及丙壬直角方形并本與甲  
丁直角方形等今于甲己辛丁兩直角形并加一丙壬

直角方形即共甲丁直角方形加一辛已直  
角方形等矣則甲乙甲丙矩線內直角形二  
及丙乙上直角方形并共甲乙上直角方形  
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也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分之為六為四如

前圖十之豐留及六之冪三十六并共十六

五乘之而實百二十及四之冪十六等如後圖十三

冪而及四之冪十六并共十四五乘之而實八十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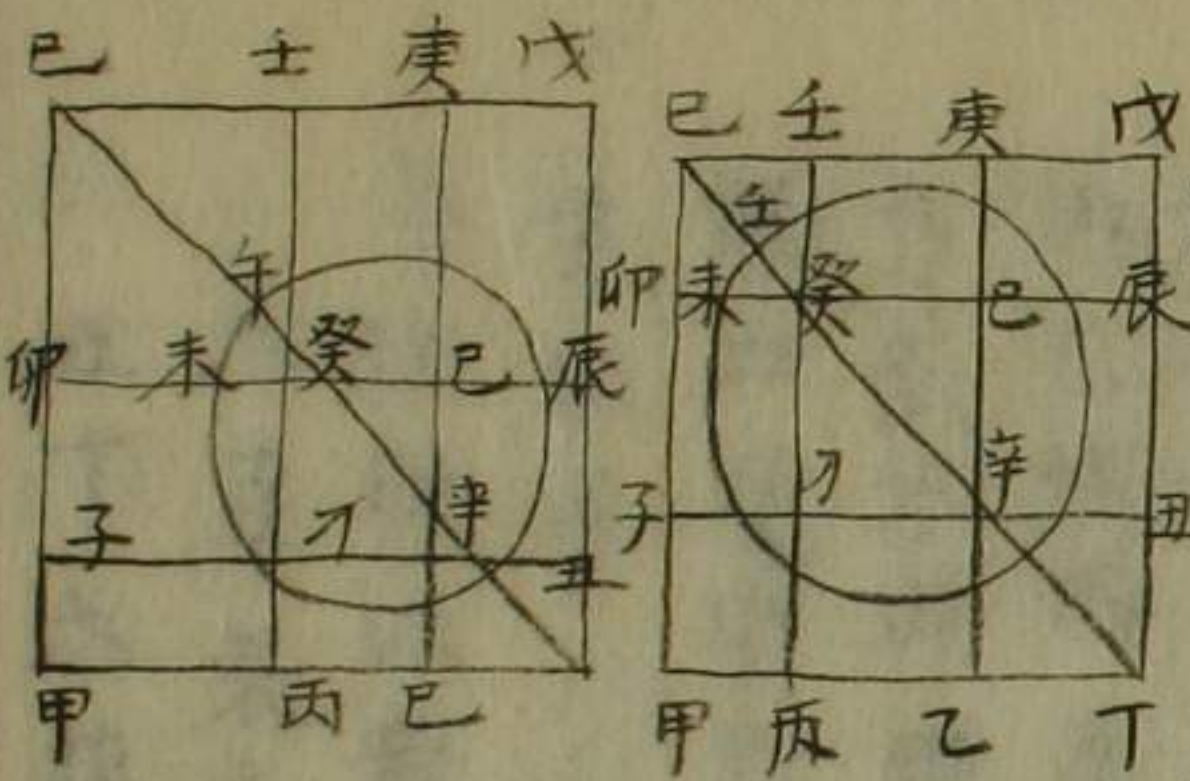
六之冪三十六等

第八題

繪於丙丁上直用丙丁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借初分線矩內直角形四及分  
餘線上直方形并共元線借卯分線上直方形等  
解曰甲乙線任分于丙題言元線甲乙借初分線丙乙  
矩內直角形四不論丙己為長分為短分及分餘線甲  
丙上直方形并共甲乙借丙乙上直  
方形等

論曰試以甲乙線引增至丁而己丁與丙  
乙等子全線上作甲戊直方形次作丁  
己對角線從乙作乙庚線與丁戊平行遇  
甲對角線于辛次從丙作丙壬線與甲己平



行過對角線于癸次從辛作子丑線與甲  
 丁平行遇丙壬于寅未從癸作卯辰線與  
 戊己平行遇乙庚于己其卯壬寅己乙丑  
 俱角線方形四卷而卯癸與甲丙兩線  
 等一即卯壬為甲丙上直角方形又寅  
 辛與丙乙兩線等一即寅己為丙乙上  
 直角方形與乙丑等一又乙辛辛  
 乙兩線亦各與丙乙等而甲辛子己兩直角形各在甲  
 乙丙乙矩線內即等一寅庚辛戊兩直角形亦  
 各在甲乙丙乙矩線內即又等一寅辛辛丑與丙乙  
 等一寅辛辛丑與丙乙等一寅辛辛丑與丙乙等一

之子 寅己既與乙丑等而每加一癸庚即乙丑癸庚并  
 與寅庚又等是甲辛一子己二辛戊三乙丑四癸庚五  
 五直角形并為于未甲整折形與元線甲乙偕初分線  
 再乙矩內直角形四等而于未甲整折形及卯壬直角  
 方形本與甲戊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乙丙矩線內直角  
 形四及甲丙丙上直角方形并與甲乙偕丙乙上直角  
 方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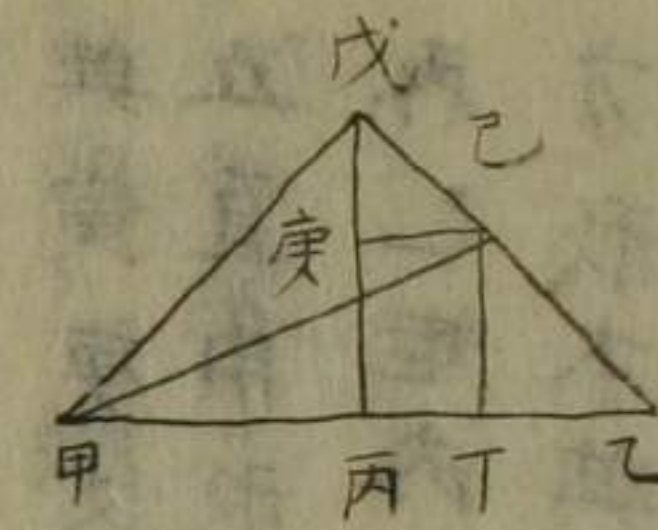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分之為六為四如前圖十  
 六五乘之實四為二百四十及四之冪十六共二百  
 五十六與十六之冪等如後圖十四五乘之實四為



一百六十及六之幕三十六共一百九十六共十四之幕等

茅九題

一直線兩平分分之又任兩分之任分線上兩直角形并倍大千平分半線也及分內線上兩直角形并



解曰甲乙線平分于丙又任分于丁題言甲丁丁乙上兩直角形并倍大千平分半線甲丙上分內線丙丁上兩直角形并論曰試于丙上作丙戊垂線與甲丙等次作甲戊戊乙兩腰次從丁作丁己垂線過戊乙于己從己

作己庚線與甲乙平行過戊丙于庚未作甲己線其甲丙戊角形之甲丙丙戊兩腰等即丙戊甲丙甲戊兩角亦等一而甲丙戊為直角即餘兩角皆半直角二較依頭丙戊乙亦半直角又戊庚己角形之戊庚己角為戊丙乙之外角即亦直角三而庚戊己半直角即庚己戊亦半直角四又庚戊己庚己戊兩角等即庚戊庚己兩腰亦等五依頭丁乙己角形之丁己丁己兩腰亦等夫甲丙丙戊線之丙為直角即甲丙戊線上直角形與甲丙丙戊線上兩直角形并等六而甲丙丙戊上兩直角形自相等即甲戊上直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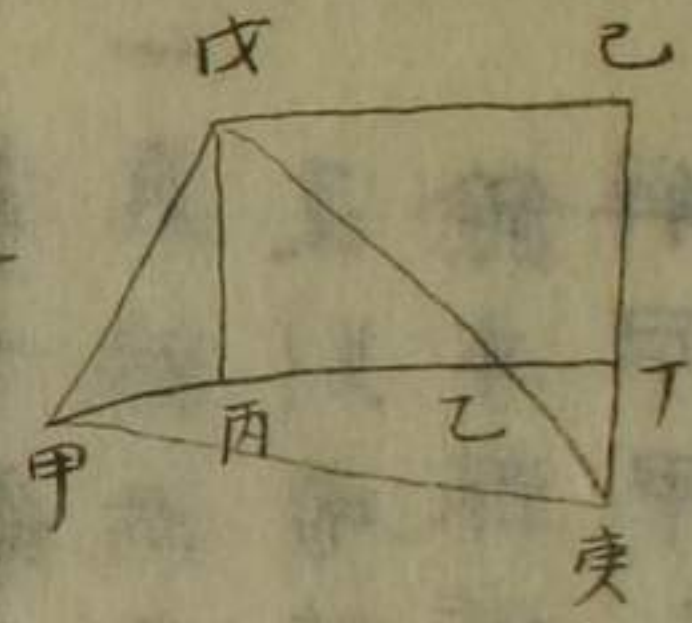
倍大于甲丙上直角方形矣又戊庚己角形  
 之庚為直角即戊己線上直角方形與庚戊  
 庚己線上兩直角方形并等一卷而庚戊庚  
 己上兩直角方形自相等即戊己上直角方  
 形倍大于等庚己之丙丁上直角方形矣庚己丙丁為  
 丙己直角形  
之對邊故見則是甲戊戊己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  
一卷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又甲己上直角方形既  
 等于甲戊戊己上兩直角方形并又等于甲丁丁己上  
 兩直角方形并四七則甲丁丁己上兩直角方形并亦  
 倍大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矣而下己與丁乙

等則甲丁丁乙上兩直角方形并豈不倍大于甲丙丙  
 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名五又任分之為  
 七為三分內數二其七之冪四十九及三之冪九倍  
 大于五之冪二十五及二之冪四

第十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引增一線共為一全線其全線上  
 及引增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上及分  
 餘半線倍引增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解曰甲乙直線平分于丙又任引增為乙丁題言甲丁



線引長之又從戊乙引長之遇于庚次作戊己線與丙  
 丁平行未作甲庚線依前題論推頭甲戊乙為直角而  
 丙戊乙為半直角即相對之戊庚己亦半直角一卷又  
 己為直角一即己戊庚亦半直角一而已戊己庚  
 西腰必等一依頭乙丁庚西腰亦等夫甲戊上直  
 角方形等十用丙丙戊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必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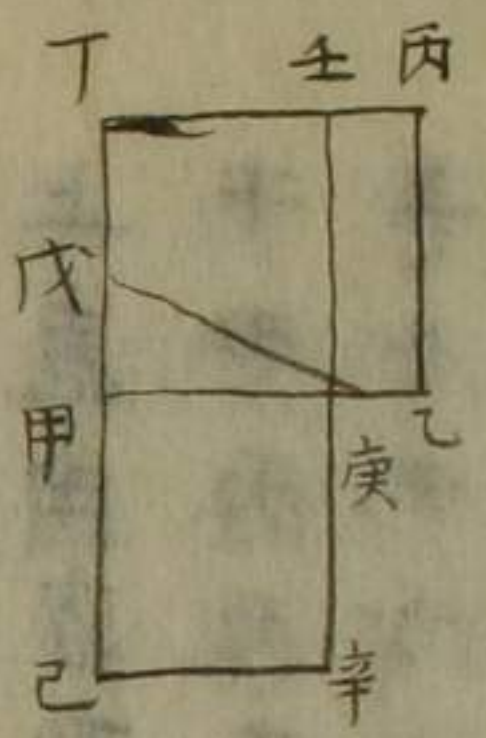
線 上及乙丁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  
 甲丙線上及丙丁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論曰試于丙上作丙戊垂線與甲丙等自  
 戊至甲至乙各作腰線次從丁作己丁垂

于甲丙上直角方形而戊庚上直角方形等于戊己已  
 庚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必倍大于對戊己邊之丙丁  
 上直角方形一則甲戊戊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  
 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又甲庚上直角方形  
 等于甲戊戊庚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于甲丁丁庚上  
 兩直角方形并則甲丁丁庚上兩直角方形并亦倍大  
 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倍大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矣丁庚  
 故丁等乙  
 注曰以數為之設十教平分之各五又任增三為十

三十三之冪一百六十九及三之冪九倍大千五之冪二十五及八之冪六十四也

第十一題

一直線被兩分之而元線倍初分線矩內直方形與分餘線上直方形等



法曰甲乙線求兩分之而元線倍初分小線矩內直方形與分餘大線上直方形等先于甲乙上作甲丙直方形次以甲丁線而平分于戊次作戊乙線次從戊甲引增至己而戊己線與戊乙等未于甲乙線截取甲庚與甲己等即

甲乙倍庚乙矩線內直方形與甲庚上直方形等如所未

論曰試于庚上作壬辛線與丁己平行次作己辛線與甲庚平行其壬庚與丙乙等即與甲乙等而庚丙直方形在甲乙倍庚乙矩線內也又甲庚與甲己等而甲為直角即己庚為甲庚上直方形也一卷今欲顯庚丙直方形與乙庚直方形等者試歡甲丁兩平分于戊而引增一甲己是丁己倍甲己矩線內直方形即丁辛及甲戊上直方形并與等戊己之戊乙上直方形等六本大戊乙上直方形等于甲戊甲乙上兩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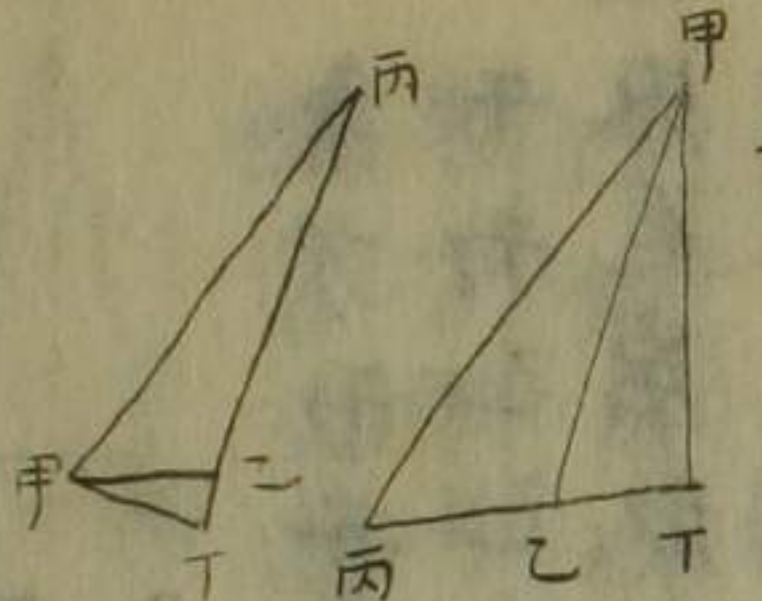
方取并一卷四七 即丁辛直角形及甲戌上直  
 角方取并與甲戌甲乙上兩直角方取并  
 等矣次各減同用之甲戌上直角方取即  
 所在丁辛直角形不與甲乙上甲丙丙直角方形等乎此  
 二率者又各減同用之甲壬直角形則所存已庚直角  
 方形與庚丙直角形等而甲乙借庚乙矩線內直角形  
 與甲庚上直角方取等也

注曰此題無數可解說見九卷十四題

第十二題

三邊鈍角形之對鈍角邊上直角方取大于餘邊上兩直

角方取并之較為鈍角旁任用一邊借其引增線之與  
 對角所下垂線相遇者矩內直角形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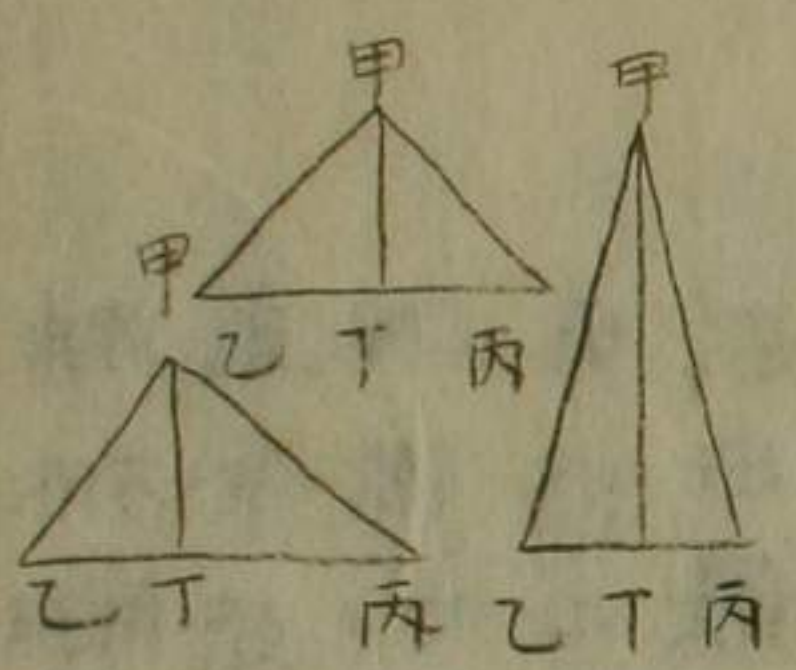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三邊鈍角形甲乙丙為鈍角從  
 餘角如甲下一垂線與鈍角旁一邊如丙乙  
 之引增線遇于丁為直角題言對鈍角之甲  
 丙邊上直角方取大于甲乙乙丙邊上丙直  
 角方取并之較為丙乙借乙丁矩線內直角  
 形二反說之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取及丙乙借乙  
 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與甲丙上直角方取等  
 論曰丙丁線既任分于乙即丙丁上直角方取與丙乙

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借乙丁矩線內  
 直角形二并等本此二率者每加一甲丁  
 上直角方形即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  
 與丙乙乙丁甲丁上直角方形三及丙乙借  
 乙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等也夫甲丙上直  
 角方形等于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即亦等  
 于丙乙乙丁甲丁上直角方形三及丙乙借乙丁矩線  
 內直角形二并也又甲乙線上直角方形既等于乙丁  
 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即甲丙上直角方形與甲  
 乙丙乙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借乙丁矩線內直角形

二并等矣

第十三題

三邊銳角形之對銳角邊上直角方形小於餘邊上兩直  
 角方形并之較為銳角旁任用一邊借其對角所下垂  
 線旁之直銳角分線



解曰甲乙丙三邊銳角形從一角如甲向對  
 邊乙丙丁一垂線分乙丙于丁題言對甲丙  
 乙銳角之甲乙邊上直角方形小於乙丙甲  
 丙邊上兩直角方形并之較為乙丙借丁丙  
 矩線內直角形二反說之則乙丙甲丙上兩

直角方取并與甲乙上直角方取及乙丙借  
丁丙矩線內直角取二并等

論曰乙丙線既任分于丁即乙丙丁丙上兩

直角方取并與乙丙借丁丙矩線內直角取

二及乙丁上直角方取并等本篇此二率者

每加一甲丁上直角方取即乙丙丁丙甲丁上直角方

取三與乙丙借丁丙矩線內直角取二及乙丁甲丁上

兩直角方取并等也又甲丙上直角方取等于丁丙甲

丁上兩直角方取并一卷即乙丙甲丙上兩直角方取

并與乙丙借丁丙矩線內直角取二及乙丁甲丁上兩

直角方取并等也又甲乙上直角方取等于乙丁甲丁  
上兩直角方取并一卷即乙丙甲丙上兩直角方取并  
與乙丙借丁丙矩線內直角取二及甲乙上直角方取  
并等及說之則甲乙上直角方取小丁乙丙甲丙上兩  
直角方取并者為乙丙借丁丙矩線內直角取二也

注曰題中止論銳角取不言直角銳角取而直角鈍

角形中無有兩銳角七卷二十即對銳角邊上取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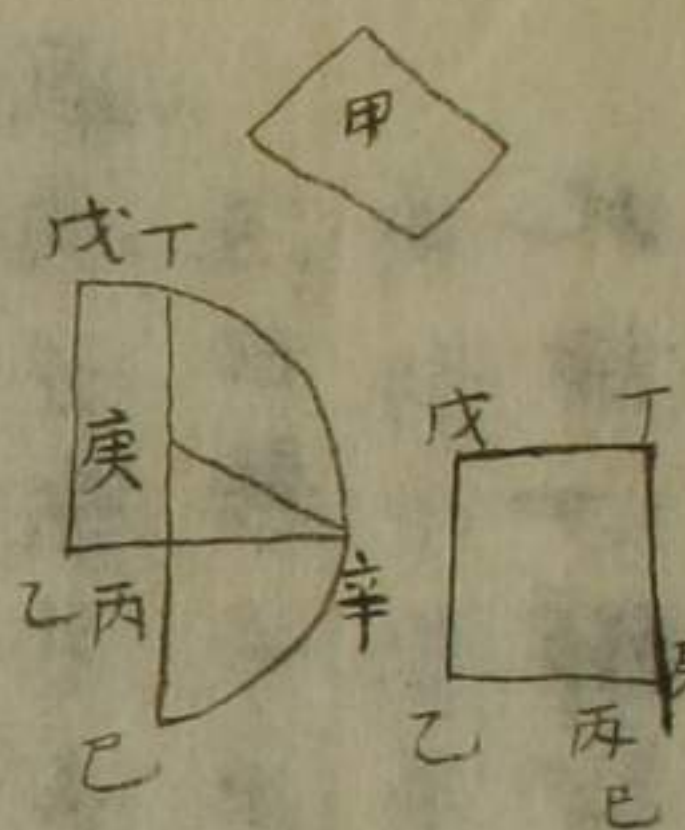
此論三圖是二第但三銳角取所作垂線任用一角而

直角取必用直角角取必用鈍角此為異耳鈍角

取不用直  
角不能作  
全線

第十四題

有直線形求作直角方形與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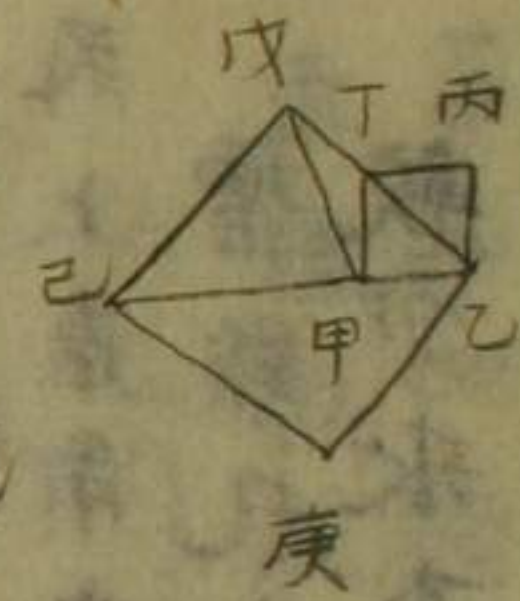


法曰甲直線無法四邊形求作直角方  
 形與之等先作乙丁形與甲等而直  
 角一卷次任用一邊引長之如丁丙引之  
 至己而丙己與乙丙等次以丁己兩平  
 分于庚其庚點或在丙點或在丙點之外若在丙即乙  
 丁是直角方形與甲等矣蓋丙己與乙丙等又與丙丁  
 等而餘邊俱相等故乙丁為  
 一角方形若庚在丙外即以庚為心丁己為界作丁  
 辛己半圓未從乙丙線引長之遇圓界于辛即丙辛上

直角方形與甲等

論曰試自庚至辛作直線其丁己線既而平分于庚又  
 任兩分于丙則丁丙倍丙己矩內直角形即乙丁直角  
 形蓋丙己與  
 乙丙及庚丙上直角分形并與等庚己之庚辛上直  
 角方形等本篇夫庚辛上直角方形等辛庚丙丙辛上兩  
 直角方形并一卷即乙丁直角形及庚丙上直角方形  
 并與庚丙丙辛上兩直角方形等次各減同用之庚  
 丙上直角方形則丙辛上直角方形與乙丁直角以等  
 增題凡先得直角方形之對角線所長于本形邊之  
 較而求本形邊





法曰直角方形之對角線所長于本形邊  
 之較為甲乙而求本形邊先于甲乙上作  
 甲丙直角方形次作乙丁對角線又引長  
 之為丁戊線而丁戊與甲丁等即得乙戊線如所求  
 論曰試于乙戊作戊己垂線從乙甲線引長之遇于  
 己其乙戊己既直角而戊乙己為半直角即戊  
 己乙亦半直角而戊乙與戊己兩邊等六卷次作己  
 庚與戊乙平行作乙庚與戊己平行即戊庚形為戊  
 乙邊上直角方形也未作戊甲線即丁戊甲丁甲戊  
 直兩角等也五卷夫乙戊己丁甲己既兩皆直角試每

減一相等之丁戊甲丁甲戊角即所存己戊甲己甲  
 戊兩角必等而已戊己甲兩邊必等六卷則乙己對  
 角與大于乙戊邊之較名甲乙矣此增不在本書  
 因其方形故題附于此

幾何原本第二卷終



